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遼照外特此廣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登記是為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三號)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京兆尹劉驥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唐在復因病懇請辭職回國調治唐在復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兆莘爲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擬將全國海岸巡防處分爲四分處並劃定每分處管轄區域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本部參事鄧萃英等考績優異擬請准給一二等文杏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本年七月份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曾宗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三日起至八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四十二

(二)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八月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虞林玉與虞玉生等因請求確認田產據據之真偽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捷昌與張永九因請求確認鋪底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旭山等與董士謙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孟谷良英與華宇商業銀行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李氏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大海犯侵入有人住宅竊盜供認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曾兆勳犯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福林犯搶盜贓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雲龍犯營利賄賂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一張相臣與呂子臣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包世傑與張錫山因請求損害賠償沙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繼豐等與王作英國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杏春等與陶昌友因強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祥與王秋堂因請求償還借款沙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嚴文貴與張繼先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肖氏與劉李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利二庭計五件

一周阿欽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龍雲犯強盜傷害二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康子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婁元高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譚占明犯強盜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王子丹等與曹包氏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長年與柴訪臣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玉琴與程中信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塞仔等與朱劉氏因請求確認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清貞與武禡氏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于質平與天津東亞煙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維一與李玉枝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樹勤與梅鼎甲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孝美與林徐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劉氏與馮高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文富與杜承邵因確認嗣成立並押交契物本主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清輝與王大賓等因請求返還分財並交出土地賣據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一賈時敬與忠信成號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顏欽仁與顏秉圭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鳳鳴與王巨川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文明與王明建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宦表生與宦王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萬慶等與徐玉亮等因請求收管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鴻賓與林天民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八月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張潤之與裴銘閣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門品三與邢傑市因請求給付房租及遷讓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士彬與盧筱堂因請求消算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占雲與高灝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效祥與潘復因請求給付工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佟倚功與侯緯功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五件

一段法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眼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勤太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毛憲章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他人住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柏如犯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季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八月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宋祥等與徐仁義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 一唐之培等與唐忠連因強盜被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明之等與趙子莊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道益與譚劉氏因請求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子庚與東和銀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黃氏與張韓氏因請求確認妻之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質珍與高琢之因請求確認妻之身分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東林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松亭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庭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庭就馬滿銀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春旭犯拐人勒賄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東林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義豐源號東興成你東號東因確認給付價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作賓與鄒澤儒因請求交付佃耕沙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周氏等與李仲權因請求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致中與李鳳仙因請求清算賬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王氏與金廣輝因請求追繳嗣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長安與王東生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秉璽等與馮桂蔭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一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吉海與胡慶元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陳楊氏與陳張氏因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永芳與王董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景彥與毋爲承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尤學詩與久經號因請求收房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郁彬與何鳳貴因請求償還借款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五勝等與于允元因請求交付土地和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海珊等與泰東銀號因請求償還合夥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氏與丁李氏因確認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關榮山與張金鑑等因請求給付賣價及樹木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玉琳與張永澤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遂姬與朱甲炳因確認立嗣及請求返還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川浪文太郎與毛瑞軒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五件

八月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張玉太犯脫逃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二庭計四件

一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彭玉田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袁環與于耀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福建莊林氏與楊豫因請求給付贓款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李慶模與石東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田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王子修與蘇耀東因請求給付價款涉訟抗告案

一金蘭興與鳳海因請求離異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奉天楊江亭等因韓維一與李玉枝等為求償川換及保證價款涉訟聲請追認訴訟代理權案

一奉天韓維一與李玉枝等因求償川換及保證價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八月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顧阿大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奉天范一惠等與范先棟等因確認共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陳子壽與陳修文因請求清算夥賬涉訟聲請案

一直隸李充與岳元成因確認合夥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江蘇胡龍帆與邵少丞等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三九七號	德利號	三九八號	泰山號	三九九號	福和號	三九九號	義盛店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〇	○○、七〇	該房東牆臨南釣 基線南面退尺○○、 寸改為弧形東北角自房 基線圖圖形應退尺○○、 寸表西面退尺○○、五〇	魚台尚有退讓尺 寸表南面退讓尺○○、 寸表南面退讓尺○○、五〇	該房西面退讓尺 寸表南面退讓尺○○、 寸表南面退讓尺○○、五〇	無礙	無礙	○○、一〇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三八六號	三永成	三九三號	東魁元肉鋪	四零一號	福和號堆房	四零一號	福和號堆房
西東	西東	東	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〇	○○、一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北南	北南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三九五號	玉宅	三九五號	陸軍駐監所	四零二號	永泰	四零二號	永泰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四〇	○○、四〇	四零四號	義盛隆	如意軒茶鋪	如意軒茶鋪	如意軒茶鋪	如意軒茶鋪
北南	北南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號	安定門核處	一號	牌戶	四零五號	全	四零五號	全
北華盛	北華盛	北華盛	北華盛	西東	部有礙	西東	部有礙
二號	二號	二號	二號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內左二區安定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寸明細表	記門牌	三號	小菜鋪	四號	內富達	四號	內富達
以上共計四十七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 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寸明細表	度附記	度附記	度附記	度附記	度附記	度附記	度附記
拆屋	拆屋	拆屋	拆屋	拆屋	拆屋	拆屋	拆屋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五 號	趙記		
六 號	永興隆		
五十八號	玉德成		
六十號	官廳		
鼓樓東大街	官廳		
一二五號	順天興羊肉鋪		
二二六號	成記		
二二七號	基督教會福音堂		
以上共計十九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	名	妨礙尺度附	
一號	天成軒		
二號	天聚泉		
三號	蒸鍋鋪		
四號	琪卉堂棧房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一二九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二八五〇
全部有礙			
五號	同興成		
六號	理髮館		
七號	公記號		
八號	福聚號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九〇〇	〇〇六〇〇	〇一七〇〇	一二五〇〇
全部有礙			
記			
門守衛所	內左三區安定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二五二號	二五零號	二四五號	二二九號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〇〇九〇〇	〇〇三〇〇	〇〇二〇〇	一一九〇〇
無礙	無礙	無礙	無礙
應退二、六〇南邊	應退二、七〇	門前開所北邊	南北突出之拐牆
應退二、七〇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一編(第一讀會)延前會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建昌正陽關張家口錐子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江西涂家埠於十月二十二日山東台東鎮於十月二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亦峯多倫徐州平泉隆化電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京兆尹劉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二十日奉 令任命劉驥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號違於十月二十九日就任京兆尹之職除呈報並分別著行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別

京

漢

京
奉綏
共

計

十月二十三日

紅煤

○噸

三百七十五噸

三百七十五噸

三百七十五噸

一千〇五噸

煙煤

○噸

一百二十噸

一百二十噸

一百二十噸

一千〇五噸

末煤

五百十噸

○噸

○噸

五百十噸

一千〇五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五噸

煙煤

二百噸

一百十噸

一百四十噸

四百五十噸

一千〇五噸

紅煤

○噸

八十噸

一千六百三十五噸

一千三百五十五噸

一千〇五噸

烟煤

○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五噸

末煤

一千二百五十五噸

○噸

○噸

○噸

一千二百五十五噸

十月二十四日

廣業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公司成立以來屢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爲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雅意歎恨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礦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因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德字由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一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廷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吳太太陸夫人於
陽曆十月二十九日未時壽終京寓於
陽曆十月三十一日遵禮成服謹此報聞

聞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五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爲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印鑄局南郵帖發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嘉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書廣告

明書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鷹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猶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彷古金石及宋鑿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遇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目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本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此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各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暫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東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土默特總管趙席聘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郭景隆爲土默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西北邊防督辦所報收編及遣散綏遠騎兵二三兩營臨時用款請准照支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班迪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陞補此令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將分發綏遠薦任職董琨改分浙江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古煜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古灼棠古頌棠陳少枝黃儀甫歐敏吾呂述波陳有奕陳袁廷黃冠炳葉豐甫李衍祥古枚琛古慧氏廖容安陳文彬廖琦廷區崧李蔭廷陳葆樞黃冠鴻林蓬洲楊仲南呂湛洪黃其英均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號

派余熊代理僉事兼代理政務司第一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余熊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王先文代理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八八號

茲派主事楊維新兼在專門教育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大理院令

大理院令第五十九號

茲制定本院編輯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大理院編輯處規則

第一條 本院設編輯處編輯本院公報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並其他圖書

第二條 編輯處置左列人員

一 編輯長一人由院長兼任綜理本處事務並總裁編輯事宜

二 編輯主任五人編輯十四人由院長指定本院庭長推事或聘請曾任本院庭長推事之人充任分擔

審核及編輯事宜

三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院長指定本院書記官兼任或專充受編輯長之指揮襄助編輯並分任校對

編綴保管收發及其他庶務但關於會計印刷及發行事宜仍由本院會計科掌理

第三條 編輯處置雇員四人至八人任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四條 本院公報分爲左列各類

一 裁判 凡本院成爲新例或變更舊例及其他有登載必要之判決裁決均登載之

二 解釋 凡本院對於下級法院或其他機關所爲法令之解釋均登載之

三 法規 凡中央或地方關於司法之法令及各省區各地方或各團體習慣法或習慣並外國法律法

制有登載必要者均登載之

四 兼載 凡本院公布之文件簿冊表類及本院司法部修訂法律館或各級法院人員所發表之意見

調查報告修正法條理由並中外雜誌報紙所載關於法律之論文或判例批評有登載必要者均登載

之

第五條 前條所舉本院文件除依公文程式第四條應行公布於政府公報者外其餘概在本院公報專載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應行登載之文件應由各該庭庭長主任推事隨時注意就其全文摘記

要旨送交編輯處審核編輯其公報條第三款除中央及地方關於司法之法令外應行登載之文件亦同

登載判例解釋其要旨及全文應一併登載無要旨可以摘記者則無庸摘記

第七條 登載習慣法及習慣應記明其所由發見之事件或事實及某省某地方某團體

第八條 本院公報每三個月發行一冊但因情形得改為每二個月一冊

第九條 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大別為民事刑事二類又民事刑事之分類除有現行法規應從

其編目外得參酌前清修訂法律館各草案及本院認為適當之體裁編定目次但先實體法後程序法先

普通法後特別法

第十條 公報所載裁判及解釋要旨應由事務員隨時分類依次彙訂每三個月送呈編輯主任審核

第十一條 判例要旨匯覽及解釋例要旨匯覽內容格式如左

眉批

要旨

年字號

法條(無法條可引者從略)

互見(無互見者從略)

參考舊判例或解釋例(無可參考者從略)

第十二條 一例關係二以上法則者應數處並錄之並各記明互見某處並其頁次

第十三條 參考舊判例或解釋例僅記明舊要旨匯覽之頁次

第十四條 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分別民事刑事每年各發行一冊但因情形得合為一冊

第十五條 足供改良裁判參考之圖書編輯長亦得指定事務員或其他書記官繙譯隨時出版

第十六條 公報及其他書冊得代登一切關於司法著作之廣告

廣告費額另定之

第十七條 發行處所爲本院收發所

第十八條 發行基金由本院籌撥

第十九條 編輯人員得就售價所得盈餘依編輯審核之多寡分次酌定津貼但總額不得逾售價盈餘十分之五

第二十條 專任事務員給五十元以內之月薪雇員給三十元以內之月薪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施行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二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九 號	德盛水
十 號	永益公
十一號	天利局
十二號	隆和
十三號	增盛
十五號	桂茂
十六號	德興號
三二號	景泰
三三號	協財官廳
三四號	
三五號	
九三號	空店
九四號	天德全
九五號	西福盛店
○○、二八〇	○一、八〇
○○、二八〇	一無礙
○○、二六五	一一、七〇
○○、二六五	二二、〇
○○、二九〇	一一、八〇
○○、二九〇	一無礙
○○、二五〇	三〇
○○、二五〇	四〇
○○、四〇〇	四〇
○○、四〇〇	四〇
○○、四〇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五
○○、六六	六六
一〇五號	義勝長
一〇六號	界外鄉車發照處
一〇七號	東
一〇八號	萬豐號
一〇九號	永盛
一三一號	呂祖祠
一三二號	官廳
一三三號	官廳
甲一六五號	震泰
一六六號	羊肉鋪
一六七號	德義
西東	西東
○○、七六五	三一、七〇
○○、五〇	○○、九〇
○○、五〇	一二〇
○○、五〇	二二、〇
○○、六〇〇	六五
○○、六〇〇	七五
○○、六〇〇	六六
○○、六〇〇	六六
五五起改該房爲切角自墻角應往往西退一、二二、〇	該房東退一、二二、〇
○五改該房西切角往往南退一、二二、〇	偏東退一、二二、〇
○五處切角往往南退一	該房偏西突出
五五	處應退一、三〇
五五	該房東退一、二二、〇
房東退一、二二、〇	房門前命館偏北邊應退一、二二、〇
房東退一、二二、〇	房北邊應退一、二二、〇
房門前命館偏北邊應退一、二二、〇	房西該房偏西退一、二二、〇

一六八號 德盛興
一六九號 鐵鋪
一七〇號 中華盛
一七一號

一八九號 阜盛號
一八七號 翁門
一九零號 玉順齋鋪
一九一號 天順永

一七二號 利華理髮館
一七三號 同和義
一七四號 全聚亨
一七五號 忠義成

一九二號 德泉永
一九三號 萬聚泉棧
一九四號 瑞寶局
一九五號 德興號

甲一七五號 永德
甲一七六號 德華厚
甲一七六號 羅盛隆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一九七號 福興軒
一九八號 西聚興齋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二〇 ○○、八〇 ○○、五〇 退出處自西北堵角突
內一百九十六號併
一百九十五號

以上共計五十四戶均有妨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妨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三區地安門外大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 牌 戶 名 勘 碼 尺 度 記 門 牌 戶 名 勘 碼 尺 度 記

憲法告白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滻州林西清江丹陽豐寧懷來揚州蕪湖南京侯馬朝陽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潘紹德訴郝富貴保償一案已將所封郝富貴所有校場口西口路南三十五號永吉祥切面鋪鋪底拍賣與王振堂並點交營業在案惟該鋪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郝富貴迄未還繳除已於拍賣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期		路 别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計	
未 煤	硬 煤	紅 煤	糧	末 煤	硬 煤	烟 煤	糧	末 煤	硬 煤	烟 煤	糧	未 煤	硬 煤
九百噸	○噸	八十噸	○噸	七百七十五噸	○噸	五百七十噸	○噸	八百四十噸	○噸	一千〇四十五噸	○噸	一千〇四十五噸	一 百 五 十 噸
九百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四十噸	○噸	二百三十噸	○噸	一千〇四十噸	○噸	五百七十噸	○噸	四百八十噸	二千〇九十五噸
九百噸	○噸	○噸	○噸	一百五十噸	○噸	一千〇四十噸	○噸	一千〇四十噸	○噸	一千〇四十噸	○噸	一千〇四十噸	二千〇九十噸
十月二十六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舉未克延致有負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諒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齊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一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吳太太陸太夫人於

陽曆十月二十九日
夏曆九月十二日

未時壽終京寓於

陽曆十一月三十一日
夏曆九月十四日

送

禮成服謹此報聞

爾兒胡同吳宅家人謹報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爲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萩業主趙幼民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印鑄局南廊帖攷出版廣告

南廊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告聲明監檢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辨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藝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後貌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鷺等鎖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鑿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道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個月六角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今日為限

如送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紙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達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泥寧津浦京奉瀋陽鐵路局瀋海公所

交通部致湖北督辦
直隸李督辦
河南岳督辦

張家口張都統電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

廣告

勅命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任命曹家猷爲臨榆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臨時執政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張鵬翼曾世藩杜業垚爲陸軍二等測量正尹凌霄段復元劉邦綏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至順陞補昌平防禦由

呈悉應准陸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湖北督辦請將測量局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鵬翼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海軍軍官饒涵昌等勤績卓著因公積勞病故擬懇從優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添設僉事員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沈瑞麟

呈報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會議開成立會情形請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一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沈瑞麟

呈報關稅會議開會暨議決組織四委員會辦法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覆選監督擬定莆田縣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十日至十五日一星期內開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九十三件

八月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石春林與周雨掌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所為回復原狀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商剝氏與商馬氏因請求召集親族會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元吉與趙段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吳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庭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庭就羅士德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恩祥犯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岱海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國臣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桂慶犯殺人罪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鳳祥犯竊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一劉佐臣與曹振華因請求履行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瓦西力也夫遠產監護人與普勒司閣郭羅維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少洲與劉劉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豐材公司與李佩義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省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憲卿與文佩如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三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一萬萬氏與萬居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會亭與鮑書徵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劉作雲與陳祥興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黃東梧與游道成因確認合夥關係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本天健善會與丁王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端廣等與吳端恭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伍七妹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揚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榮錢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永順犯營利路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王聯芳與葉章萌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連玉與周阿巨等因請求確認買賣房屋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吉俊阿與吳錫明阿等因請求分析贍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史宗岱等與王慎修等因確認嗣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治娃與許克敏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熊兆全與熊錫輝因確認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黃善卿與包依波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王氏與黃秉墀因確認嗣不成立及變賣聯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切列耶夫與李成德因請求給付租金不服山東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廣一與胡榮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英與馮剝貴貞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同雲與孫鑛堂因請求償還欠款墊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福珍與徐國連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劉洛九與石鳳環因牙保賊物罪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八聰等與楊欽猷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利亞列特尼與伊萬沙特闖大司基因請求給付租金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永義與張趙氏因確認和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卜合等與苗壽山因請求返還占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孟廣訓與劉義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王氏與張清山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鼎臣等與張楊氏因請求給付養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刻趙氏與義吉成號因請求給付房租並交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鄭氏與朱品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光明與楊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五件

一程臭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有興等犯謀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高等審判廳就王八十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兆蘭犯殺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觀成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王洪昌與王朱氏因聲請準禁治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允福與張瑞五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美最時洋行與怡康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萃亭與包仲三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卓春煊與張厚恩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秀興朱成因糞廠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瑞亭與劉純光等因請求離婚及給付養贍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鐵嶺與劉鎮嵩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劉氏與李景林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士高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友生犯結夥侵入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孟桀大等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氏犯殺人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一件

一于時謙與張振亞因請求酌撥校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振興曹克廣因回贖佃權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天棟與楊天剛因請求給付遺產及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靖江縣教育局與周志興等因請求確認租額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鍾仁與于清漢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旗村公會與楊成霖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紹濱與梁意德等因確認預約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福福與張氏等因請求撤消契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熙亭與王子賓因請求擔任賒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倪大雨與李善鑑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原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魏卿與天成號東因請求償還墊款及管理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伯革達諾夫斯基與遠東猶太商業銀行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紹室等因孟昭起爲偽造私文書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吳氏與李元培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匯川與張志鳳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甫田與王文化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九件

一吳宏全等與吳宏源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錦全號與榮盛號因請求給付價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厚貝與張章氏因請求返還股款及地照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耀軒與常榮軒因請求返還股款及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潮京與中國實業銀行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石泉與天津交銀行因請求返還帳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鴻長等與張興泰因請求同住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錫恩與房兆翁因請求返還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菊秋與藍寶發因請求返還地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十四件

八月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山東夏慶枝與夏詒枝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張汝桂與張美培因請求確認買地契約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江蘇顧乾森與段錫恒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福建陳發傑與何講講因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劉琪臣與萬晴川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汪元濱因告訴况維漢等犯拐人勒贓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庭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本天彭萬清與彭君義因請求給付地畝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本天莫陸源與永義合號因請求履行債務再抗告案

一吉林崔榮滋與劉宗周因請求返還欠款聲請救助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王成真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凌逢厚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庭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東省密尼節維赤就維克託爾與伊瓦年闊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吉林杜玉山與田梁氏因確認終身給付涉訟聲請公示送達案

一山東李趙氏與李奎瑞等因文契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民刑事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零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電

交通部致

滬杭甬京奉津浦漢

路局電(第六〇五一號)

滬杭甬京奉津浦漢
原狀惟貨多車少沿線仍有囤積瞬屆冬令貨運正在繁忙乃日來各方軍輸又復絡繹若不兼顧商運勢必再蹈故轍重苦商民須知便利懋遷爲路員唯一天職際此時局不靖益當勉力圖維以圖補救各該路力所能及務應隨時設法撥車調劑商運勿得藉口談仰即遵照辦理交通部敬

交通部致
湖北麻竹辦
直隸李督辦
津浦漢口張都統
河南岳督辦電(第六〇六三號)

湖北麻竹辦
直隸李督辦
津浦漢口張都統
河南岳督辦
鑒據漢口公興存總公司函稱漢口共存磚茶約裝數百車均係運往張家口行銷近
彰德軍隊阻礙未能直達已承電達豫督疏運茲查該幫生意向由水路運往自提倡陸運以來將及十稔
運輸日漸發達即路局收入之款年增數十萬之多際此暢旺之秋商家運銷至急恐後爭先豈容停滯即啟
公司曾經攬載一二百車莫能運往似此交通阻梗對於路政運商大受影響已聞茶商擬將修訂三公司輪
船合同恢復水運辦法部轉招商輪艘本來無多必至瓜分恰和太古溯自滬案發生之後對英正在經濟絕
交奚忍利權外溢若不亟謀抵制後患何堪不得已函懇令局尅日特挂列車兩套俾便掃數運輸并派護車
巡警沿線押運不致發生障礙如荷准行核與路局之收款無虧於商家之營業有益等語除飭局另組列車
疏運并分電外即希查照飭屬放行荷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六〇八六號)

京漢路局據漢口公興存總公司函稱漢口共存磚茶約裝數百車均係運往張家口行銷近因彰德軍隊阻
礙未能直達已承電達豫督疏運茲查該幫生意向由水路運往自提倡路運以來將及十稔運輸日見發達
即路局收入之款年增數十萬之多際此暢旺之秋商家運銷至急恐後爭先豈容停滯即啟公司曾經攬載

一二百車莫能運往似此交通阻梗對於路政運商大受影響已聞茶商擬將修訂三公司輪船合同恢復水運辦法部轉招商輪艘本來無多必至瓜分怡和太古溯自滬案發生之後對英正在經濟絕交奚忍利權外溢若不亟謀抵制後患何堪不得已函懇令局勉日特挂列車兩套俾便掃數運輸并派護車巡警沿途押運不致發生障礙如荷准行核與路局之收款無虧於商家之營業有益等語除電沿綫各軍事長官飭屬放行外仰卽查明另組車隊疏運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京

奉漢綏

路局電

京奉路局據京師總商會呈稱京煤缺乏日益恐慌各機待運甚殷大有無貨應市之慨屈指寒冬已近統官商士民計之每日需煤總在六千噸以上用量既鉅需車自多故須於平日預運存儲方免臨渴掘井奈自上年煤運停頓各機之存貨早經搜羅一空雖云設法接濟然所來之車亦不過隨到隨銷毫無存儲以時下各機之銷路論每日約可銷至五六千噸此後天氣愈寒用量若干可以預卜惟運到之煤供求不給相差懸殊所損於商業者雖微有誤於需用者甚鉅請多備車輛及早維持等情查籌運京津冬煤迭經擬訂辦法施行日來軍運漸多路車缺乏原定辦法容有妨礙惟瞬屆冬令需煤孔急路運久滯鮮少儲藏倘不源源接濟京津煤荒關係極鉅各該路力所能及仍應隨時設法撥車儘量疏通煤運以資接濟不得藉口軍運棄置不顧除分電外仰卽查照辦理交通部

泰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公司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爲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礦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因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爲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聲明作廢 邢彥圖啓事

啓者鄙爵前於民國十三年二月間因所屬征租處前處長楊書川虧空公款甚鉅在送交法廳時脫逃當將其自置東皇城根門牌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派員保管以備抵償公款詎楊書川已將此房抵押伯民堂因此涉訟經年現經中人出面和解由敵爵備價三千三百元向伯民堂手將此項抵押權代楊書川收回並根據抵押契約第三條抵押品得由債權人自由處分之規定於十月二十九日將此房賣與吳姓爲業並通知楊書川代表到場畫押所得賣價除歸還伯民堂倒賣外餘數抵扣公款一小部分此外所欠鉅額另行追繳除向法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一月三十日起在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開始付款並補給兩個月利息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韓文光啓事

鄙人在關稅會議委員會所領第四三二號徽章於十月三十日遺失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明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鷺等鑄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洵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交由報差

梨樹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隙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銀元價低至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爲十

四年度考績擬請將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
廳首席檢察官蔡炯等分別給予獎章獎
單呈鑒文（附單）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五二
號）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五號）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交通部通告四則

各路運煤煤種數量表

廣告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李卓茂著分發直隸張天錫李柏存均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中華民國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國政商榷會秘書長烏澤聲呈請派周羣李思澤爲秘書王祖庚張聯沅趙彝吳敬慈言澤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兼山東省長張宗昌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曲阜縣商會因改選職員糾葛不服山東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山東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山東省公署查照執行此

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據內務總長龔心湛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江蘇寶山縣知事馮成累次脫逃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馮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安徽省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未完一分以上之周鴻襄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周鴻襄謝宗夏張和賓潘陞蔡振洛陳祖蔭張再世倪大來黃佩蘭陶祖武張銘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吳通世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周鴻襄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前江蘇六合縣知事唐我折交代欠款延
不清理交付懲戒一案依據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唐我折應
受處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河南省前浙川縣知事康和聲疏脫押犯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康和聲應受處分
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西霍縣知事易薰廢弛職務交付懲戒
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易薰應受處分著交內務司
法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遵核司法部呈保上年年終考績修訂法律館暨京外各廳監辦事得力人員余輔昌等
請分別以薦委文職升用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余輔昌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王興武彭存仁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擬請准將戴陳霖作爲待命公使留部辦事並准每月支俸六百元以符成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察哈爾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直隸省長請將法官胡長澤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胡長澤鄭繼貞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葆真張步青高建綱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

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報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孫壽恒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號 令京兆尹

呈報本年九月份依法鎗斃盜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一五二號 德泰魁
一五三號 日升恒

一五四號 喜達樓

一五六號 義興德

一五六號 聚盛公

一五七號 天慶公

一五八號 裕厚源

一六三號 恒有號

一六四號 日升泰

一六六號 步雲齋

一六七號 于記齊書鋪

一六八號 老九華

一六九號 萬興義

一七零號 請演所立第十

一七一號 源順祥

一七二號 德泰魁

一七三號 北益豐

一七四號 德興永

一七五號 興泰號

一七六號 增慶齋

一七七號 甲一七七

一七八號 恒升益

一七八號 廣瑞祥

一七九號 廣陞祥

一八零號 祥盛德

一八一號 吉盛樓

一八二號 稲鄉村

一八三號 義貞花店

一八四號 合義長

一八五號 華興

一八六號 萬順居

一八八號 三合魚局

一九九號 金川

一九九號 仁興

一九九號 廣利

一九九號 聰記

一九九號 仁記

一九九號 德成

一九九號 仁記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四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一八九號	興順齋	○○
一九零號	興盛號	○○
一九一號	福音堂	○○

以上共計八十五戶均付妨礙房基線其餘木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妨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名目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中一區東華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	尺 度	附記	門牌	戶名	妨礙	尺度	附記
十三號	內儀順	無礙	○○		一九三號	餅鋪	無礙	○○	
四十號	蘭山木廠	無礙	○○		一九四號	寶瑞興號	無礙	○○	
四十三號	華興印刷局	無礙	○○		二二五號	同和號	無礙	○○	
四十三號	正明自行車行	無礙	○○						
四十八號	長安堂	無礙	○○						
四十八號	丁旁門	無礙	○○						
五十一號	上海汽車行	無礙	○○						
五十二號	恒德木廠	無礙	○○						
五十九號		無礙	○○						
六〇號		無礙	○○						
六一號		無礙	○○						
六二號		無礙	○○						
六三號		無礙	○○						
六四號		無礙	○○						
六五號		無礙	○○						
六六號		無礙	○○						
六七號		無礙	○○						
六八號		無礙	○○						
六九號		無礙	○○						
七〇號		無礙	○○						
七十一號		無碍再退一尺	○○						
七十二號		無碍再退一尺	○○						
七十三號		自東北角往西退二尺	○○						
七十四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七十五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七十六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七十七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七十八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七十九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八〇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八一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八二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八三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八四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八五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八六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八七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八八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八九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九〇號		自西北角向東退二尺	○○						

公文

呈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爲十四年度考績擬請將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

首席檢察官蔡炯等分別給予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呈請事茲以十四年度考績查有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蔡炯等七十員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規定相符擬請俯准分別給予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蔡 炜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盧文獻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郭公強 署江蘇南通縣知事瞿鴻賓

以上四員均曾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特

等二級金質獎章

甘肅政務廳廳長謝剛國 甘肅涼州鎮守使馬廷勳 甘肅甘涼道尹馬繼祖 甘肅涇原道尹賈續緒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 珍

以上五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擬請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涂景新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李桂馨 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金啟華

以上三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周慶雲 江西九江警察廳警正司法科科長李清芳

以上二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十三年終給獎重複擬請改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世卿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紹言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程

敷宗藩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白守仁 署江蘇寶山縣知事馮成 署江蘇海門縣知事王紹曾

署甘肅鎮番縣知事熊遠猷

派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童相勳 派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程

榮祥

派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王廷一

以上十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庭長富春田 吉林阿城縣司法公署審判官李葆初

以上二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十三年終給獎重複擬請改給一等金質獎章

前江蘇銅山縣知事崔季友 前山東德平縣知事姚澤 署江蘇丹徒縣知事胡爲和

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胡繫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陶景潛 奉天省城商埠警察局局長孫原江

以上六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超給一等金質獎章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邵濬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姜李春 山東青島地方檢

察廳候補檢察官劉蘭培 署江蘇常熟縣知事趙邦彥 署江蘇武進縣知事姚浚 署江蘇江都縣

知事曹元鼎 署江蘇崇明縣知事吳鵬 署甘肅固原縣知事李尊青 署甘肅清水縣知事傅金榮

署甘肅導河縣知事任杰

代理甘肅武威縣知事馬繩武 代理甘肅古浪縣知事王鉅 署甘

肅慶陽縣知事沈潮雲 署甘肅岷縣知事王炳 署甘肅皋蘭縣知事高鏡寰 署甘肅海原縣知事

胡森 前代理甘肅隆德縣知事閻樹公 前署甘肅硤伯縣知事陳澤藩 前署甘肅靜寧縣知事房

錫鼎 前代理甘肅狄道縣知事水梓 派署福建龍溪地方審判廳廳長吳兆枚 調署福建晉江地

方審判廳廳長翁捷三 派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俞乃恒 派代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高慶勤

銀

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庭長梁壽榮 派署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吳廣齡 派署福建莆田地方審判廳庭長廖慶 嘉派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庭長洪錦範 派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楊圖南 前代理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李宗感 派代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林啟前代理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祖陶

以上三十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山東濰縣承審員黃寶第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姚世良 山東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吳東巖 直隸臨榆縣管獄員龔明誠 前河南淅川縣承審員方毓瑞 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施士望
以上六員均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之勞績擬請給二等金質獎章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五一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六七九號咨開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稱案據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戚運機呈稱竊查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權利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依法應屬原執行審判廳管轄本無問題惟如爲被告之債權人爲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原執行審判廳能否受理審判不無疑問(甲)說此項異議之訴原爲該債權人提起訴訟請求保護其私權之結果所發生性質上僅在解決應否允許就執行標的爲執行而止與普通訴訟不同該債權人名義上雖爲被告實際上仍屬實行其私權之一部且此項訴訟之資料均在原執行審判廳自非向原執行審判廳提起由原執行審判廳受理不可其訴雖與反訴之在本訴程序中行之者不同而可以節省勞費則一以反訴之例觀之原執行審判廳亦無不能受理之理更就條約關係上論該債權人既因爲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即可不受中國法院審判則第三人似應向領事館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姑無論此種見解合理與否有困難與否然在債務人亦否認第三人權利時要亦不能使中國人民受外國審判故第三人雖以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應本於訴訟上便利及平

均保護兩造利益之理由由原執行審判廳受理審判(乙)說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以債務人云財產為限故執行衙門於實施執行前在法律上有為詳密調查之職責雖因執行務求簡易迅速有時不克畢盡職權能事然在法律上究屬不盡職務上義務是以現行法例就此有三種救濟辦法一主張執行衙門違背職務上義務提起抗議二對於侵害人主張私法上權利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三對於請求執行之債權人主張無強制執行權提起執行標的物異議之訴在第三人用第三種辦法而被告之債權人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則因條約上特別關係自不能以之為被告由中國法院受理審判至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得為反訴被告無非以在同一程序中行之可以節省勞費與執行異議之訴為一個新發生之獨立訴訟不在同一程序中行之者不同自不得相提並論惟原執行審判廳雖不能受理此項異議之訴而第三人儘可採用第一種辦法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提起抗議以資救濟等語兩說各具相當理由惟採用甲說似欠法律上之根據除該債權人有明示或默認願受中國法院審判外萬一抗辯不受審判即屬無法強制甚且發生外交上之糾葛若採乙說則凡債權人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即無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之適用殊與法律賦予人民此項訴權之本旨不符且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中以違背職務上義務為條件未盡職權能事是否即為相當於該條件已屬疑問萬一在執行上已盡職權能事絕無違背職務上義務可言自不能援該條以為救濟或第三人猶以為違背職務上義務提起抗議經裁斷駁斥確定而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又以無權受理予以駁斥時仍屬無救濟之途職廳現有此類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涉外訴訟程序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部核示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部查事關涉外訴訟程序問題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牒轉令違行等情到院查執行異議之訴以係在原案之執行程序所發生且其訴訟標的是否認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請求權故債權人雖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仍得以之為被告向中國執行審判廳提起相應咨復轉行查照此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憲通

告

書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周廷勳提出)(初讀)延前會

二、製造壘批菸酒業條例案(參政黃自希提出)(初讀)延前會

三、請頒布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胡春林提出)(初讀)延前會

四、請咨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李垣提出)延前會

五、諸政府明令禁止招兵借款以弭紛爭而恤民困建議案(參政張芹提出)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澤縣於十月二十二日江蘇黃橋於十月二十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

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高郵口岸泰州十二圩九江電報局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彰德鄆陽承德綏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經瀋蚌塘懷遠大通烏衣電報局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期	路	京	漢	奉	綏	共	計
十月二十七日	紅煤	○噸	九十噸	○噸	九	十	噸
	烟煤	五十五噸	八十噸	○噸	一千噸	一千三百八十九噸	
	硬煤	○噸	八十噸	○噸	一百三十五噸	一千四百九十一噸	
	末煤	二百七十五噸	○噸	○噸	二百七十五噸	五百五十噸	

泰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承蒙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爲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舉未克延致有負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諒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謙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五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爲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租遺房基空地兩塊均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邢彥圖啓事

啓者鄙爵前於民國十三年二月間因所屬征租處前處長楊書川虧空公款甚鉅在送交法警時脫逃當其自撰東皇城根門牌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派員保管以備抵償公款詎楊書川已將此房抵押伯民堂因此涉訟經中人出爲和解由敝爵備價三千三百元向伯民堂手將此項抵押權代楊書川收回並根據抵押契約第三條抵押品得出債權人自由處分之規定於十月二十九日將此房賣與吳姓爲業並通知楊書川代表到場畫押所得賣價除歸還伯民堂倒價外餘數祇扣公款一小部分此外所欠鉅額另行追繳除向法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一月三十日起在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開始付款並補給兩個月利息至抽簽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寸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申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轄輶均歸王信萱承擔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璽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篆等鑄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美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勅命 令

臨時執政令

派范源廉周詒春任鴻雋陳任中高步瀛徐鴻寶胡適翁文灝馬君武爲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參謀本部呈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李忻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李忻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興中署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科長黃健元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游學楷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一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教育部請將主事蔡以鏡等三員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蔡以鏡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二號 令香山慈幼院院長熊希齡

呈籌辦京師西郊貧民生計條擬改良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籌議辦法甚為周妥所需經費由財政部分期籌撥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三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交卸篆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布告

督辦京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二十一日

內左二區	燈市口六四	李春元	二七八九三	內右三區	鴉兒胡同二九	李子岐	二七九〇六
內右二區	鮑家街十四	楊紹庚	二七九一九	內右三區	西斜兒胡同二	唐紹賢	二七九二八
內右四區	喇叭胡同二	曹恩慶	二七八九〇	內右二區	宏廟二三	張秉禮	二七八九一
內左二區	老君堂八三	蘇吉興	二七八八三八	內右二區	小院胡同二十四	陳祖培	二七八八四〇
外右四區	包頭章胡同二二	張文安堂	二七八八三一	內左三區	紗絡胡同五	李羨祿	二七八八四六
外左三區	南羊肉口十二	趙麻聘	二七八八五	內右一區	集雅士胡同十八	允升堂祖	二七八〇二四
內右三區	毡子房十	王錫琛	二七八八四七	內右二區	大盆胡同十三	李鼎岑	二七八六四
內右二區	王府倉三六	會源銀號	二七八八四八	內左四區	東城根六三	柏崇太	二七九〇八
內左三區	安內大街九四空地	盛紹光	一三六〇	內左三區	粥鋪胡同九	孟昭玉	二七七一二
外右五區	永定門大街六三	高亮	一七八九七	內左三區	板廠胡同十八	李秀亭	二七九三六
外左四區	五里屯空地	孫敬忱	一三四九	內左二區	真武廟三	鄭梓秋	二七八二一
外右一區	香爐營頭條五	李益臣	二七五四七	外右四區	南橫街一五三	王伯璣	二七九二七
外右四區	南樂培園十二	李森	二七九二二	外右五區	城隍廟街三六	秦和堂侯	二七八九九
外右二區	韓家潭二四	胡養和堂	二七八八七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天八五	閔振海	一三五九
外右四區	棗林街三五	馬玉亮	二七八九八	外左五區	藥王廟後門七戊	趙雨田	二七九一八
外右四區	西橫街穿門一	王振先	二七五四一	中一區	大石作十三	張雲獻	二七八八五

九月二十二日

外右一區	香爐營頭條五	李益臣	二七五四七	外右四區	南橫街一五三	王伯璣	二七九二七
外右四區	南樂培園十二	李森	二七九二二	外右五區	城隍廟街三六	秦和堂侯	二七八九九
外右二區	韓家潭二四	胡養和堂	二七八八七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天八五	閔振海	一三五九
外右四區	棗林街三五	馬玉亮	二七八九八	外左五區	藥王廟後門七戊	趙雨田	二七九一八
外右四區	西橫街穿門一	王振先	二七五四一	中一區	大石作十三	張雲獻	二七八八五

外左三區	南找子營四	趙東發	二七九〇九
外左二區	河治廠一六甲	劉崗波	二七九〇〇
內左三區	西水關九一	劉培	二七八八三
內左三區	帽兒胡同五三	孟屈氏	二七八六五
九月二十三日			
內右四區	剃頭棚胡同五	孟松惠	二七八九六
內左三區	鐘樓後四	宋紹唐	二七八七二
外左四區	西塘洗泊街十九	侯士英	二七八八九
	豬頭胡同二	凌叔華	二七八九七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甲五四	馬德潤	二七八五六
內右三區	藥酒胡同十七	馬德清	二七八六一
內右三區	糖房胡同十一	馮錫昌	二七八八〇
內右三區	臥佛寺街二八	郭崇英	二七八四三
內左二區	小口袋胡同一	朱麗珊	二七八三四
內左二區	燈草胡同三		
內左四區	四條胡同五		
九月二十四日			
外右一區	煤市街二六	屈雲亭	二七九四七
外右一區	煤市街二十五	曹子厚	二七九三〇
外右一區	煤市街二三	李祝軒	二七九二九
中一區	鑊把胡同六	陳利貞堂	二七八五八
外右三區	校場三條三八	余永元	二七九一六
內左三區	萬旗胡同十六		
九月二十四日			
外右二區	陝西巷四五	朱善德堂	二七八九〇
外右三區	廣安東里二一	李樹智	二七八六七
外右三區	廣安西里一	李樹智	二七八六六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三四	梁鈞	二七八九〇
中一區	西老胡同九	張仲平	二七八九二六
外右二區	後泥窪二三	李雨亭	二八〇〇九
外右一區	廊房頭條五九	王智森	二七九五六

九月二十五日

內右一區 舊廠子小胡同二
內右一區 六部口三五

內左二區 前楊林胡同七三
內右一區 太僕寺街七二

內右二區 西養馬營八
外左三區 四川營八丁

外右四區 敦子胡同小寺街二七
外左三區 下下頭條四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一四
內右三區 食火道三

九月二十六日

內左四區 寬街二
內左三區 大槻子胡同八

外右五區 西四聖廟八
中一區 萬慶館胡同六

內右四區 前毛家胡同一
外右五區 蝶道子四

內右二區 西京畿道三二
內左三區 中樂兒胡同二四

內左三區 趵府街十一
外右二區 西草廠八

內右二區 牛教胡同六
牛教胡同六

內右二區 舊廠子小胡同二	賈尚禎	嘉善里十三	嵩靈	二七九六〇
內右一區 六部口三五	賈尚禎	東養馬營丁五	順義堂李	二七九四八
內左二區 前楊林胡同七三	李達才	二七八八三	石廣林	二七七六五
內右一區 太僕寺街七二	林慶信堂	二七九一〇	鄧縣會館	二七九三三
內右二區 西養馬營八	韓善文	二七九五二	趙壽祺	二七九二四
外左三區 四川營八丁	史厚田	二七七一	內左四區 娘娘廟四	二七八三九
外右四區 敦子胡同小寺街二七	張志榮	二七九〇三	南順城街空地	一三三一
外左三區 下下頭條四	高玉明	二七九七〇	內右二區 與盛胡同五	唐承樞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一四	馬長泰	二七九六一	內左四區 東城根三二	雷楚禪
內右三區 食火道三	徐宗秀榮	二七九五三	王敬勤	二七九一七
九月二十六日	崇璋	二七八八六	中一區 東安門北河沿二四	陳國卿
內左三區 大槻子胡同八	陳水喜	二八〇五五	內左二區 小煙胡同九	楊貴榮
外右五區 西四聖廟八	尹紹儒	二七九〇五	內左四區 東內北小街三一	馮福祥
中一區 萬慶館胡同六	朱貴記	二七〇五四	內右二區 鴨子廟十六	郭久山
內右四區 前毛家胡同一	定慶主人黃	二七九九〇	外左五區 大市新店十二	周萬純
外右五區 蝶道子四	何德俊	二七九四九	內左三區 雨兒胡同十七	馬秩平
內右二區 西京畿道三二	沈瑞珍	二七七八五	外左三區 白衣庵大街二乙	柯長德
內左三區 中樂兒胡同二四	張文俊	二七九〇二	外右一區 西河沿四一	田耕潤堂
內左三區 趵府街十一	張文俊	二七九〇一	外右二區 驛馬市大街三一	鶴年長
外右二區 西草廠八	馬雲增	二七九七二	驛馬市大街八二	都海軸
內右二區 牛教胡同六	高孟賢	二八〇一二	內左三區 炒豆胡同九	二七九六七

九月二十八日

內左四區
北門倉三
四
五

王壽東堂

二七九七七
內右四區東教場甲十七
西井兒胡同十二伊清河
李柱茂二八〇〇六
二七八九八五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
五

錢德山

二七九九三
內右四區井兒胡同九
何綏之二七九九一
王壽山二七九九一
二七九四五內左四區
駱駝胡同五
後土公廟五

楊夏氏

二七九五五
內右四區費蘇之
明德堂武二七九五五
汪天德堂二七九三八
劉恩廉內右三區
小石橋四
鞍匠營胡同十四

姜邱氏

二八〇〇〇
內右三區劉海胡同五
韓志勤二八〇〇二
德勝門大門十七二七九五九
劉欣齋內右三區
黑窑廠二九甲
外右二區

西條胡同九

二七九八三
內右二區皮庫胡同五
二七九九四
內右一區崇善里十一
二七七五〇
內左四區劉海胡同五
徐樂民二七九七七
二七九七六內右三區
小石橋四
外右二區

于子明

二七八四一
內右三區大石碑胡同十五
珠寶錢市胡同六

韓若琴

二八〇二一
二八〇二三外左三區
中四條四
外左三區

松壽堂張

二七八四二
內右三區舊鼓樓大街八
珠寶錢市胡同六

劉乃民

二八〇一三
二八〇〇七外左三區
史家胡同三
外左三區

圓章

二七九五一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甲一
聚寶堂馬二七九五九
二七九七三
外右二區

陳啓堂

二八〇七〇
二七九八九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街二
內右四區

恩吉

二八〇一
內右二區後宅胡同三
樊退安二八〇一三
二八〇〇七二八〇七〇
二七九八九本旬共發憑單一百四十三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督辦朱深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四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現代教育名著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現代教育名著應用心理學教育之科學的研究二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音印

內務部批第六四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現國學小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國學小叢書詩經研究楚詞新論中國八大詩人中國古代婚姻史尙書論略儒教與現代教育思潮詩經之女性研究陶淵明等八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合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音印

內務部批第六四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啟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一日第二千四百四十五號

呈 資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經濟名著近世歐洲經濟發達史經濟思想史等二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卽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音印

內務部批第八一九號

原具呈人李蔭樟等

前奉 執政交下該民原呈一件當以事關司法咨行司法部核辦并批示在案茲准咨稱此案令經安徽高等檢察廳查復據稱調閱鳳陽縣卷夏定邦范顯之因屢次搶劫并據去柴金玉之祖母刦掠畜物經該縣拿獲贓物訊取證供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判處死刑呈報省長電准於五月十三日槍決照章實無上訴之餘地至抄沒財產一節係該縣清鄉總局援據省長新頒章程第二十七條呈請縣知事照辦此等行政處分該范德恒如有不服自應依行政訴願訴訟各法規辦理等因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龔音印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一七九九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爲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諒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礦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賁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東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為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一月三十日起在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開始付款並補給兩個月利息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驟輒均歸王信萱承擔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怨訟不週

袁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友齡
孤寡子張孝彝
泣血稽顙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每冊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鄉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龍螭鷲鷹等鎮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忍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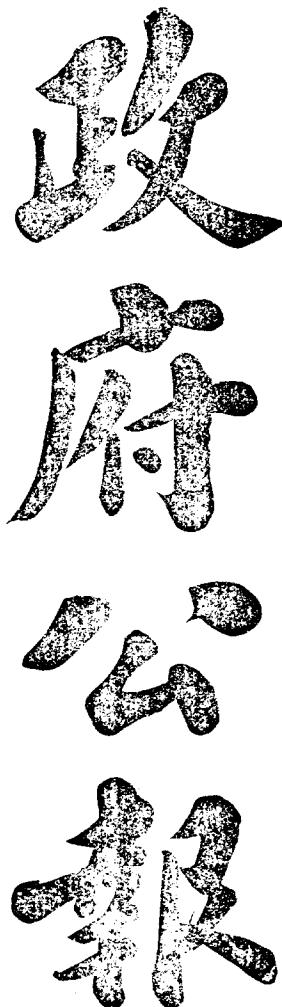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僂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遇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存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年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遼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 臨時執政呈報

組織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並擬定委
員請簡派文(附契約)

廣告

○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吳覺民兼察哈爾全區撫務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楊勁支署督辦貴州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洪維國爲熱河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蔣啓鳳劉俊鄭長垣均授爲陸軍少將霍原璧馬世傑均加陸軍少將銜王成芳陸殿臣王雲岳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拜偉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長于信臣爲第三十團團長潘樹元爲第三十一團團長秦建斌爲第三十二團團長毛先福爲騎兵第八團團長馬恩田爲驥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王炎爲陸軍徵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虞漢爲陸軍步兵中校周蔭塘爲陸軍一二等軍需正史啟榮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楊洪濤爲陸軍步兵中校高特恩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志仙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田象豐爲陸軍第八師副官長馮治國爲步兵二十九團團附羅國豐爲第三十團團附王汝舟爲第三十一團團附劉本植爲第三十二團團附呂善唐爲騎兵第八團團附劉德泰爲礮兵第八團團附陶振中爲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高福年爲第二營營長耿煥章爲第三營營長李桐爲步兵第三十團第一營營長史成山爲第二營營長丁得勝爲第三營營長梁永興爲步兵第三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徐其懷爲第三營營長趙洪興爲步兵第三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張紀勳爲第三營營長賀致由爲騎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高景福爲第二營營長崔長清爲礮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冷書堂爲第二營營長李英毓爲工兵第八營營長岳繼武爲步兵第十五旅少校副官陳寶琛爲步兵第十六旅少校副官王紹仁爲正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家驥爲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將綏遠都統署副官長楊潤芝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吉鴻昌爲綏遠都統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獎給襄辦財政出力人員費毓楷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奉天瀋陽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甘肅阿拉善盟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達核海軍部擬具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擬改稱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酌予修正繕冊呈
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海軍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八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擬請改爲條例詳加修改繕單呈請鑒核頒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內務總長黎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兼市政公所督辦朱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呈胞叔病故請假治喪由

呈悉應准給假七日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編製第九十五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京兆尹劉麟

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布告

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區別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憑單號數

區別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憑單號數

憑單號數

內右四區 口袋胡同十四

楊漸遠

二八〇二八 內右一區 北新華街二

繼常安

二八〇〇四

內左二區 竹竿巷甲八二

宋德榮

二八〇二六 外右二區 十間房二三

王麗泉

二七九一五

外左五區 明因寺街七

狗敬

二七八六〇 內左四區 菴蓮坑三六

金桂斌

二七九六八

內右四區 柳巷胡同二八

王春

二七九九八 內右二區 土坯廠七

田林五

二七九五八

內右一區 南城根六

魏常安

二八〇五八

邢德泉

二八〇三五

內左一區 文昌閣十八

何海泉

二八〇二五 外左三區 焰兒胡同二

吳漢文

二七九八八

內右一區 魚魚胡同二十

合興堂記

二八〇〇四 外右三區 後河沿丙二十

繼恒

二七九三三

外右一區 西河沿十四

交通銀行

二八〇三一 內右四區 大覺胡同七

李兆堂

二七九六五

外左三區 下墳子胡同二八

王紹文

二八〇〇八 內右二區 南裕種胡同一

王松泉

二八〇五三

內右四區 羊圈胡同三

蔣舜臣

二八〇〇六 外右二區 南柳巷七三

徐紹蘭

二八〇四七

內右四區 口袋胡同二

常雙氏

二八〇〇四 傅麻堂黃

張敬業

二八〇一七

內右一區 堂子胡同七

鄒安

二八〇二二 內右三區 菴蓮根十一

張書慶

二八〇一四

內右一區 兵部胡同八

段半槍

二八〇一〇 內左四區 菴蓮根十八

樊獻廷

二八〇二四

內右一區 東安門大街五四

郭清雲

二八〇一五 內右二區 上崗五

徐紹蘭

二七八九七

內左三區 馬將胡同十七

段半槍

二七八九七 內右一區 未矣胡同四二

張夕林

二八〇二〇

內右二區 手帕胡同十七

王翊九等

二七八九六 內左三區 抽分廟二

王德生

二八〇三〇

內右二區 蔣家胡同九

郭清雲

二七八九五 內右四區 前英房胡同五

林正麟

二七八九一

內右二區 般庫胡同五

黃麗芳貞

二八〇一八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三一

田玉華

二七八八一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馬振源等 二七九八七 內右三區 德勝門大街二六 二七 養和堂劉

二七九四〇

內右四區	羊肉床子胡同九	宋芹塘	二七九九九	外左三區	下頭條胡同二五	徐長明	二八〇一六
內右三區	後抄手胡同七	趙斌喜	二七〇六〇	外左三區	東河漕三	賈瑞林	二八〇五二
外左二區	花市大街八九	劉懷珍	二八〇三二	外右五區	黑窯廠十七	金國泰等	二八〇四〇
十月七日							
內右二區	二眼井十三	善培	二八〇六二	內右二區	小盆胡同十一	悅鏡涵	二八〇一四
外左三區	花市大街一二八	羅源生	二七九八六	內右二區	土坯廠五	章錫良	二八〇四五
外右四區	大井胡同六	秦鑑泉	二八〇六七	內右一區	松樹胡同二八	邵和	二八〇六三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五九	林竹溪	二八〇五七	內左四區	八條胡同十二	陳溪洲	二七九七八
內右三區	跨車胡同三	俞爾信堂	二七九九六	內左三區	二條胡同五	杜叔秀	二八〇一九
內右四區	羅圈胡同二	劉振興	二七九三九	內左二區	猪市大街八三	徐延保	二八〇四二
武王侯胡同一至六	傅博文等	高雅軒	二七九三五	內左二區	禮士胡同七九	曹異軒	二八〇五一
內右三區	前馬廠二		二八〇四四				
十月八日							
內左一區	帥府園八	與新堂韋	一三六六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八八	黃偉廉堂	二八〇六四
內左一區	帥府園九	李龍辰	二八一〇九	外右四區	驥翔胡同七八	張佩珊	二八〇五〇
十月九日		何鐵珊瑚	二八一一一	外左四區	大經廠十	施全福	二八〇六六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三十	王衍忠	二八〇九二	內左三區	大餅廠胡同五	采起元	二八一〇三
內右三區	皇城根五三	焦鈴蔭	二八一〇八	外右三區	營房東四條空地	褚清鶴	一三六五
內右四區	後毛家灣十五	何鐵珊瑚	二八一一一	外左四區	孟家大院五	崔德祥	二八〇六一
內右四區	新街口二條十五	李龍辰	二八〇九二	中一區	中老胡同十四	王澤臣	二八〇八九
內右四區			一八〇七七	內左二區	銅錢胡同十	禹致俊	二八〇七九
內左四區	豆瓣胡同二十	秦梅森	二八〇五九	內左二區	隆福寺三四	吳輔成	二七七〇三
內左三區	後教場院十二	門湘文	二八〇八二	內右三區	東四北大街五三六	吳輔成	二七七二四
本旬共登遷單八十一件						恒瑞	二七八九五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督辦朱深

以上共計十八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一區西安門外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	名	妨礙尺度	附	記
六號	西安旅館	○、五〇		
七號	廣乾義	○、四五		
		○、七五		

以上共計四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列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	名	妨礙尺度	附	記
八號	澤豐齋	○、四五		
五十二號	德盛木廠	○、六〇		
		○、二五		

該房東南端角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退三、七三、七〇向西北退三、七三、七〇與西邊退一、七〇成切角

內左一區東安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	名	妨礙尺度	附	記
一號	祥宜坊	西東		
二號	德裕祥	西東		
十四號	濟生堂	西東		
一五號	祥聚齋	西東		
四七號		西東		
六七號	東三和居	西東		

該房東南端角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退三、七三、七〇向西北退三、七三、七〇與西邊退一、七〇成切角

門牌戶	名	妨礙尺度	附	記
七號	九號東興樓	西東		
七九號	七十八號堆	西東		
八號	萬成號	西東		
八八號	福順洗衣局	西東		
		西東		

該房東北堵角臨門前東○、一五

門牌戶	名	妨礙尺度	附	記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五		○、四五		
二、七〇		二、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該房東北堵角臨門前東○、一五

門牌戶	名	妨礙尺度	附	記
二、七〇		二、七〇		
○、四五		○、四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該房東北堵角臨門前東○、一五

以上共計十二戶均有妨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妨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

名

妨礙尺度

附記

門牌戶

名

妨礙尺度

附記

記

三號 新華洋行

南北

無礙

該房北牆臨二條胡同東首應退○

二十二號 益寶齋

南北

中央汽車行

南北

無礙

該房南牆臨二條胡同西首應退○

記

甲三號

南北

無礙

該房北牆臨二條胡同東首應退○

二十三號

南北

永順成洋鐵鋪

南北

無碍

該房中間突出偏南退○

記

十五號 怡興

南北

無碍

該房北牆臨二條胡同東首應退○

二十四號 永順成洗染房

南北

無碍

該房中間突出偏南退○

記

十六號 空基

南北

無碍

該房北牆臨二條胡同東首應退○

二十五號 永順成洋鐵鋪

南北

無碍

該房中間突出偏南退○

記

十七號 明大

南北

無碍

該房北牆臨二條胡同東首應退○

二十九號 荣利館

南北

無碍

該房中間突出偏南退○

記

十八號 瑞記牛乳鋪

南北

無碍

該房北牆臨二條胡同東首應退○

三十三號 頤聚

南北

無碍

該房中間突出偏南退○

記

十九號 內左一區警察署

南北

無碍

該房北牆臨二條胡同東首應退○

三十五號 長利炭廠

南北

無碍

該房中間突出偏南退○

記

二十號 仁安合羣保壽公司

南北

無碍

該房中間突出偏南退○

四十九號 和順永煤鋪

南北

無碍

該房北牆臨二條胡同東首應退○

記

二十一號 廣源興

南北

無碍

該房中間突出偏南退○

七十八號 東安市場

南北

無碍

該房北牆臨二條胡同東首應退○

記

○○三二〇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三一〇

公文

呈

署教育總長章十釗呈

臨時執政呈報組織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並擬定委員

請簡派文(附契約)

爲呈報組織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並擬定委員恭請簡派仰祈鑒核事竊查國立京師圖書館原設安定門內方家胡同地處偏僻規模過陋實不足以壯觀瞻而重文化現由本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商明合力辦理俾臻完善並經妥訂合辦國立圖書館契約期共遵守查契約第一條載明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合組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第二條載明上項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教育部指派三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推定三人雙方合推三人組織之第一次之委員應於提出後由教育部呈請任命各等語茲經本部與該董事會分別指派推定范源廉周詒春任鴻萬陳任中高步瀛徐鴻寶胡適翁文灝馬君武等九人均堪充任第一次之委員應請明令派充俾得依照預定計劃切實進行理合鈔繕契約一分恭呈
核伏乞訓示施行謹呈

教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契約

第一條 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合組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主持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上項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教育部指派三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推定三人雙方合推三

人組織之第一次之委員應於提出後由教育部呈請任命顧問員無定額由委員會推舉對於圖書館事業有特殊貢獻者任之

第三條 上項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書記各一人司庫一人執行委員四人由委員投票互選任之委

員長爲當然執行委員長但司庫一人應於教育部指派委員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推定委員中各推一人任之

第四條 第一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三人三人中教育部佔一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佔一人雙方合推者佔一人於第一次開委員會時簽定之第一任委員任滿後委員任期均為三年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規定本圖書館之計畫預算

二 向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提出關於館長及副館長之任免而徵其同意
三 聘請建築工程師並訂定建築合同

四 保管館產

五 繪畫經費

六 核定館長推薦之職員

七 審定館章

八 審核決算

九 其他關於本圖書館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會定館址並由教育部無償撥為建築圖書館之用

第七條 現在教育部直轄國立圖書館所有圖書及設備由教育部完全移交委員會處理凡屬於中央政府之圖書得由教育部設法陸續劃歸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合任本圖書館之每年經常費確數由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另行協定教育部擔負本圖書館合任經常費一分之一由教育部提出國務會議指定的款充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擔任圖書館合任經常費一分之一由基金利息充之

第九條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擔任建築設備費一百萬元分四年向委員會付清

第十條 本約有效期限自雙方簽定之日起算暫定為十年屆期滿時再行商定

教 育 總 章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會長頒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公司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楊福蔭路急流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成立以來屢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雅意歉恨良深用特登布諸希諒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贍井陝西鹽煤鐵公司股票六七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裏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三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祺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爲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八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驛輶均歸王信萱承擔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恕訐不週

袁啓者顧祖考河南省長陽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卽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矜鑒謹此奉聞

孤哀子張友齡
承重孫
泣血稽願

啓者敝館因所屬征利處前處長楊書川虧款潛逃當將其自置東皇城根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屋保管並於本年九月底備價三千三百元商經伯氏堂將其抵押權讓渡後擬卽售與吳姓曾經登報聲明我敝館爲免除手續繁縝及一切糾葛起見擬將此事仍交由法廳解決另行辦理所有以前登報聲明各節應卽作廢特此聲明

那彥圖啟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璽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鷺等鐵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鑒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逾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寧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義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要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還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六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交通部通告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成立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更正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俊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王清隣爲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長王其忠
爲步兵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科長朱雲生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劉鳳池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陸軍總長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蔣興邦爲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七團第一營營長魏奎武爲第二營營長曾士賢爲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署後事宜吳俊陞咨請以周文明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黑龍江博克圖山林警察隊長金穎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援案核准中字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續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蘿寬

呈請將試署協審官李盛鑄叙列五等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呈悉李盛鏞准敘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山西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彙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葉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彙摺呈鑒由

呈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葉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深

呈報北海公園依法成立董事會以便經營管理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九十二號)

區 別 街 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月十二日

內左一區 南大街一四〇

二七八五二

外左一區 冰窖胡同三

二八〇二九

內右三區 棉花胡同二九

二八〇七二

外左三區 南河槽十九

二八〇四九

內右三區 漢錢斜街六六

二八〇九七

外右三區 西柳樹井四九

二八〇九三

內右四區 中國下四四

二八〇八〇

外右二區 吉祥頭條二

二八〇八四

內右四區 帝王廟東夾道

一三六四

外右二區 萬源夾道十三

二八〇八五

內右四區 桂樹胡同十七

二七七三七

外右三區 車子營十九

二八〇六九

內右四區 時刻亮胡同

二八〇九九

外右四區 葵林街四四

二八〇九一

十月十三日

于綸陰

二八〇七三

文華中

內左三區 鐵獅子胡同二八

二八〇三九

楊文秀

德懋堂西

金輔臣

內左三區 九道胡同

二八〇三三

陸誠沂

德懋堂西

李慶裕

內右一區 皇城根十六

二八〇五六

劉繼堂

內右一區

李純甫

張郭氏

薛啟瑞

十月十五日

二七八九一

鄭晉輝

內左四區 東四大街一二五

劉昆峰

外右一區 大柵欄十五

二八〇七一

內右一區 小柵欄胡同八

二八〇四六

朱鑑三

武玉保

十一月七日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外右四區	延旺廟街五九後院	熊相華	二八〇八六	內右四區	後大坑六	金福源	二八一三〇
外右四區	延旺廟街五六至五九	杜松魁	二八〇八七	內右三區	德勝門大街甲一二一	王福寬	二八〇四八
外左二區	後河沿三十	來蘭亭	二七八二五	內右三區	劉海胡同甲一二一	王福寬	二八〇三八
外左三區	珠營毛家湖二	賈凱臣	二八一三三	外左二區	抽分廠三九	賈叔貞	二八一三三
外右四區	大吉巷四一	余叔若	二八〇八八	內右一區	前府胡同五九	張義威	二八〇七八
中一區	南長街土地廟十五	喬亦香	二八一六〇	內右三區	小石橋十六	王孟翠	二八一四八
內左三區	靈官廟二	劉樓棚	二八〇七二	內右三區	後馬廠十一	王孟翠	二八一三五
內左四區	堂子胡同一	彭德慶	二八一一二	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街二八	曾德誠	二七九二一
內左四區	東四五條二一	高立生	二八一三二	外左三區	下房子胡同五	徐長明	二八一二八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二十	張夢泉	二八一三一	內左二區	祿米倉三七	沈銘竹	二七六四四
十月十七日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七	郭兆溪	二八一八八	外右四區	甄家胡同乙六丙六	王孟翠	二八一四八
外右三區	宣外大街二二六	溫楓	二八一四五	內左四區	後永康胡同五六七	王孟翠	二八一三五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一二八	胡海潮	二八一八九	內左四區	後永康胡同五六七	王孟翠	二八一三五
外左五區	紅廟九	杜養忠	二八一六八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七七	趙元度	二八一三五
內左四區	東四十條十九至二一	田致臣	二八一八六	內右一區	繖子胡同五	胡雨三	二八一三九
內右四區	後牛角胡同四	王宗義	二七九四四	外右四區	紅土店空地	魏子榮	二八〇六五
十月十九日							
內左三區	粥鋪胡同甲一	穆文海	二八〇七六	外右五區	賈家胡同一	陳瑞恒	二八一五七
北稿子三一	粥鋪胡同乙一	穆文海	二八〇七五	外右四區	紅土店乙四	陳珍	二八一五七
外左四區	晌草胡同十一	德常福	二七八一三	外右一區	錢市一	萬興銀號	二八一四七
內右四區	高井胡同十四	傅錢耀	二八一七一	外左二區	曹家店小胡同	孫長興	二八一二九

內右三區	草坑二五	二八一六五	內右四區	鞍匠營一六	李俊輝	二八一七一
內右三區	蔣樂房二八	二八一五九	內右四區	石老娘胡同	劉聚衡	二八一〇六
內右三區	北藥王廟二十	一三六八	內右三區	後鐵匠營一七	宋武宣	二八〇三七
內右一區	宣內大街象牙胡同五	二八一四二	內右三區	草坑九	楊學文	二八〇九五
內左四區	寬街二	二八一八〇	內左四區	南煤鋪二〇	張寶臣	二八一五六
內左二區	西花園七	二八一七七	內左四區	流水溝五	劉湘浦	二八一四四
內左一區	官廠胡同三九	二七八一五	內左一區	東單三條二四	黃旭東	二八〇九六
十月二十日	後坑二七	二八一一九	外左二區	花市大街一	趙敷明	二八一二七
內右四區	磁器口二一甲等	二八一六二	外左二區	包頭大院甲十四	陳寶秋	二八一三四
外左五區	東晚市四	二八一六三	內右四區	棟果廠十六	劉朱振英	二八一〇四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一	二八一九三	內左三區	鼓樓東草廠五十	劉延年	二八一六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八	二八一六九	內右一區	六部口十二	周克旭	二八一四一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六	二八一七〇	內左三區	小大佛寺六	金啓魁	二八一八七
內右三區	甘水橋大街四八	二八一二一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一九八	蘇運	二八一八三
外右二區	李誠拐斜街四	二八一三七	內左四區	草廠胡同四一	馬泰祥	二八一九一
外右一區	西茶食胡同十五	二八二〇一	東板橋三	二八一三三	郭熙昌	二八一八
外左三區	小興隆街五	二八二〇一	石板胡同二三	二四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九六號
本旬共懲罰一百零四件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悉通知

等級開

名

稱

起

訖地點

路幅尺度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二等路

恭甲廠

自溝沿頭至泡子河

北六
中四
西十
公尺

三等路

西什庫東夾道

自西什庫至後庫

十三公尺

四等路

東不壓橋東胡同

自帽兒胡同至東不壓橋

北八
東五
西十四
公尺

五等路

禮路胡同

自北溝沿至西四大街

六公尺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督辦朱深

府右街羅圈胡同
自府右街至太僕寺街
自玉虛觀至車子營

五公尺
五公尺南部十公尺

憲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一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圍場豐鎮塞城鳳陽建平臨清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司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成立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於十一月五日成立局址在北京西單牌樓胡同如有公文書件請遞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期	路	京	津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糧	○噸
十月二十八日		紅煤	一百九十五噸		○噸	五百二十五噸		七百二十噸		
		烟煤	一百八十噸		八十噸		○噸	二百六十噸		
		硬煤	○噸		○噸		○噸	二千一百二十噸		
		末煤	一千一百四十噸		○噸		○噸	一千一百四十噸		

更正

頃准交通部路政司函稱查本年十月十八日政府公報公電欄內載京漢路局致部條皓兩電內載有本月十一日字樣查本字均係一字之誤又陳文清等致部文電亦係一月之事相應函請查照一併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泰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以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僱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嘉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話局二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營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銷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五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繆
輒均歸王信萱承擔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恕訐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薨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
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稽鑒謹此奉聞

孤重孫張友齡 孝彝泣血稽顙

聲明作廢

啓者敝館因所屬征租處前處長楊書川虧款潛逃當將其自置東皇城根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屋保管並
於本年九月底備價三千三百元商經伯氏堂將其抵押權讓渡後擬即售與吳姓曾經登報聲明現敝館為
免除手續紛繁及一切糾葛起見擬將此事仍交由法院解決另行辦理所有以前登報聲明各節應即作廢
特此聲明

那彥圖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
千元送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一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
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計值十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千元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將此項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尚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衆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8-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1-2585	1,585	1,585,00 ,00
\$ 1,000,00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846-9745	200	200,000,00
"	19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8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3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財政部通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徵章遺失聲明作廢

執政府軍務廳諮詢周家詠將七六三號徵章遺失聲明作廢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故出版廣告

南郵帖故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故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稿印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等舊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免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遠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四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爲援案

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

制辦法繕單呈鑒文（附單）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請恢

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添設僉事員缺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廣告

交通部批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嘉森爲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令

劉玉龍加陸軍中將銜范運泌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汪步雲趙瑞壽馬國棟錢炳南孔繁銓韓慕蘄吳新振均晉授陸軍少將周忠誠加陸軍少將銜李汝漢賈德楨王炳芳江疇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胡斗光張復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李潤發加陸軍憲兵上校銜黃寶璋程祖奮均晉授陸軍軍需總監汪崇度加陸軍軍法總監銜張仲山戴棣齡均晉授陸軍軍醫監王裕成晉授陸軍軍需監沈玉楨孔祥選王景元李文翰均加陸軍軍醫監銜蘇更生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何達超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賈潤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勳得勝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徐連標魏培元張道宏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何心琦紅程遠樂一鴻王育昌劉文朗莊達陳秉乾鄒海清劉汝恭爲陸軍步兵中校周葆霖陸健爲陸軍礮兵中校呂超然王長瑞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徐昆賢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安民趙錫環李仲山于志海任鑑桐董承毅張錫圖張佩趙國鈞張名軫劉丹書爲陸軍步兵少校宋鑑三簡潤生孫文魁爲陸軍礮兵少校張崇甫爲陸軍工兵少校李培義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章健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郝公弼加陸軍工兵少校銜金懷忠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儒謙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趙書年張繹光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曾寶文加陸軍二等獸醫正銜何廉鉉爲陸軍三等司藥正並加二等司藥正銜張行簡李佩德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永新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申槐唐夏清爲陸軍三等軍法正甯中第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本部參事上行走王曾思等服務外交資勞並著擬請准以全權公使存記用資策勵由
呈悉王曾思張允愷沈其昌關善麟蔣履福均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特派河南交涉員林實辦理交涉夙稱妥協擬請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呈悉林實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彙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玉龍鬪得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國立自治學院擬改稱為國立政治大學其經費應照原案支撥並請簡任張嘉森為校
長由 由悉准如所擬辦理張嘉森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護理甘肅省長楊忠
呈報任事日期出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外交部令
部印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秘書王賚祺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僉事張恂現已銷假署仍供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邱功鑾久不回部銷差主事職務派周大光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五四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六議決案聯運包裹除黏貼普通包裹簽條外應加貼單印到達站名之特別簽條以資辨認凡普通包裹簽條不能黏貼牢固者當扣一特製之布條而將簽條黏貼於布條之上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五五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四議決案聯運行李票（站帳式一⁽¹⁾）內行李件數一欄應行加寬以便載明各種行李名目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該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五六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國有鐵路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七議決案空白聯運客票須用不能塗抹之鉛筆填寫并須每一旅客填發一張第八議決案用於特別快車之空白聯運客票上應印一紅色垂直線以資區別其票式由會計會議訂定以上兩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五七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八議決案裝運鐵路公用材料不及一整車者應分別貨物等次按照每五十公斤或每公噸之普通運價減半計算運費凡按整車裝運者其運費應仍按照現行公用材料整車運價核收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政務公報 布告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五十二號 仲記

五十三號 東記行

五十五號 老天利金店

五十六號 亞文西洗衣房

六十一號

和記木廠

六十三號 東安市場西門

六十四號

順合

六十五號

立本齋

六十六號 英古齋古玩鋪

七十號

義德昌洋鐵鋪

七十四號

廣隆成廠

七十九號 海泉澡堂

八十二號 韶順永

八十一號 濟生堂

八十二號

華順永

南北 南北

東安門大街 八十八號 振興義

八十三號 德盛永

八十四號 三義居

八十七號 荣華號

九十一號 三頭號雜貨店

九十二號 東美興煤鋪

九十八號 車門

九十九號 杜宅

一百一十號 人力車夫樂遊

一五一公司

一甲一百十號

九十九號

九十八號

九十九號

九十九號

九十九號

南北 南北

○無礙 ○四 ○○九六 ○○六五 ○無礙 ○二五 ○○二五 ○○四 ○○二五 ○○一 ○

該房起改爲切角自牆角起往南量三、六尺，又自西退四、一尺，自牆角往西退四、一尺，又自牆角往南退四、一尺。

該房東北堵牆臨菜園，該房南堵牆臨菜園，南向該房東北堵牆退二尺，該房南堵牆退一尺。

八公

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爲援案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

辦法繕單呈

臨時執政爲援案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

爲援案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恭呈仰祈鑑事竊查本部自取締紙幣條例以後凡核准官商合辦各銀行發行紙幣立案事件均經本部提案交國務會議議決或會同各部局院呈奉令准許辦有案茲據中元實業銀行代表人陳國鋒等呈稱我國地大物博天產之美甲於全球乃藏富於地而日暮患貧惟原其故實由於經濟幼稚實業無由振興是欲求運用資金發展實業舍辦理銀行其道未由代表等現擬集資創辦中元實業銀行額定資本四百萬元已經收足四分之一合國幣一百萬元應請援照各發行銀行成例准予發行紙幣以便吸收資金推廣信用等情業經本部查核章程准予備案並將發行紙幣一節提交國務會議議定行知到部自應據實陳明茲特參照成案擬訂限制發行紙幣辦法六條繕具清摺呈請鑑鑒如蒙核准再由本部轉知遵用資遵守所有擬准中元實業銀行援案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各緣由是否當理合呈請鑑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限制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辦法六條繕摺呈請鑑鑒

計開

第一條 此次核准發行紙幣係屬特准將來政府實行統一紙幣時該行應遵守財政部命令定期悉數收回

第二條 發行紙幣種類以銀元票爲限其數目應呈請財政部核定後方准分批發行

第三條 發行紙幣之準備現金至少必須滿足六成以上其餘以公債票及確有實價之產業爲保證準備並由該行另訂詳章呈報財政部核准實行

政 府 公 報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四百四十八號

第四條

由財政部派監理官一員隨時檢查銀行帳目及發行實況

第五條 銀行每旬須將流通紙幣及準備金數目連同營業帳略送由監理官查核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紙幣應照財政部核定之數目向財政部印刷局訂定印刷並將樣本及訂印合同送部查驗至紙幣之封存及啓用均應由監理官監視辦理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添設僉事員缺文

爲呈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以資分配而專責職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元年本部官制額設參事四缺司長三缺編纂四缺僉事三十二缺主事七十缺嗣於民國三年修正官制裁減參事一缺僉事十三缺主事十缺編纂全裁當時本部事務較減所有職員尙敷辦公自民國五年以後各省法院逐漸推廣監所亦次第增設司法事務日益繁曠本部各廳司中除司長及主任僉事而外幾無重要負責之人值此籌備收回法權之際一切司法事務均須積極改良力圖整頓現在事繁員少實屬不敷分配查內務財政兩部已於民國六年一月間及民國九年十月間先後呈准恢復民國元年官制以及交通農商教育各部薦委各員亦間有變更其員缺大率與元年官制所定額缺相仿本部執事司法行政情形既與相同事務尤屬重要擬諸援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除所裁參事一缺業於三年七月間復設編纂主事各缺暫緩添置外應照現在員額增設僉事十三缺以符舊制庶幾負責有人庶政斯舉至薪俸一項每月所增無幾由本部額定經費內挪移支給不另追加預算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批

內務部批第六四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續出師範叢書學習之基本原理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尚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師範叢書學習之基本原理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批第六四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續出師範小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師範小叢書啟發式的教學法設計教學法之實驗等二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鮑咸昌

內務部批第六七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百科小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百科小叢書近時國際政治小史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棉質驗設計教學法煤美學淺說法蘭西文學法律修辭格平民主義貨幣淺說通俗相對論大意現在歐美市政大綱經濟思潮小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史哥倫布曆法中國商業小史汽機發達簡明史全國一週自然地理學放射淺說合作銀行通論應用統計淺說原子論淺說內分泌細胞學大意地震火山消爾頓制原理林業淺說學校劇消費合作綱要社會論氣候與健康營養化學學齡兒童智力測驗法人類之過去現在及未來遺傳與優生新生命論造形美術荷馬成本會計概要作文論晚近美學思潮美學略史史學要論西洋詩學淺說岩石通論林學大意橡皮無線電話原理人類學大意四季禽類公債財政證要社會主義造紙概論棉花纖維學物價問題查帳要義英國所得稅論道路殖民意大利文學進化淺說人文地理學一種人生觀等六十七冊准予備案等情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平民主義經濟思潮小史社會主義等四冊已據呈請准予發還修改外其近時國際政治小史等六十三冊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鑑印

交通部批第五三九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請多撥車輛運煤由

呈悉查鑑達京師冬煤本部早經督飭各路儘量輸運并將運京噸數逐日列表送達以冬令將屆需煤尤多除京漢原有煤車仍照常輸運外并已飭知京漢京綏等路合組煤車由京綏撥車四百輛京漢加撥車二百輛專為往來運送京師冬煤之用仍責成京漢等路設法添撥車輛源源濟運以防煤荒名在案日來軍運漸多路車缺乏原定辦法容有妨礙本部已再電飭各路務於各該路力所能及隨時設法撥車儘量疏運以資接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問印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亮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錢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亮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興市場福蔭路金號 電南局二一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薦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權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三十六號

祿字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祥字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延字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年字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益字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壽字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轉轄均歸王信萱承擔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恕計不週

哀啓者顯神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經茲筆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矜憐謹此奉聞

承重孫
孤袁子
張友翰
泣血稽額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茲經理公債 賦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一分之二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弁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一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萬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千元票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在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年債票暨整理公債七年債票隨收其餘元年公債爲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爲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爲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清掌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爲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要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衆週知外本部爲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逼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3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60	260,000,00
::	10566-100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3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9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2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98,480,00

財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鐵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樞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殞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故出版廣告

南郵帖故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故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故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璽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鷺等鎖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本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本外埠購報每年一元三個月六角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河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楊朝黼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陳慶明爲河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稅務督

辦蔡廷幹

呈濱江關援案請獎查緝煙土等違禁物品出力華洋人員會呈鑒核由
呈悉應准拇尤列保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核司法部請刪除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詢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第五至第八各條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呈籌備中俄劃界擬設立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擬具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布告

大
理
院
布
告
第三十二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八月十七日起至八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審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一件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刑一庭計五件

刑一張九玉等與李松祐因請求增加地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明谷氏與明光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周郁文等與恒陞盛米行等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繆尊生與經坤才因請求給付學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魏全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金鎗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相臣犯意圖販賣收容嗎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攀忻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蘇五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一件

張榮五與羅士秀因請求返還修造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正南與李子言因請求清算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徐樹德與朱研華因請求支取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玉氏與陳記鈞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董子香與江鏡清因分割家庭財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廷槐與曹毓斗因解雇合夥關係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高利氏與高相德因繼承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弓劍濬、朱同鄉會與孔令德堂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本禮與馬仙池因請求給付船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黎海雲與張北村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文翰與張坤生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十七錫鳴犯經告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佟振申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俱發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春第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包伯夫犯侵入住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衛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卡銘嗜犯誣告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杜長修等與李華亭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再審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大中國水火保險公司與周俊峯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薛毓剛與薛毓楓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龍烟鐵礦公司與中國電氣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基唐與孫乾生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 黃子元等與遂昌縣參會因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薛雲亭與何天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大魁與李大鈞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薛長喜與薛郭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安阜公司與姚子熊等因草紙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濟南美孚行與侯延芷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廷信與黃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施吉輔與陶葆生因請求償還虧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康伯與王益民因請求交子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尹世富等與盧群成因請求回贖典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 楊思禱與楊思質因確認立嗣及請求給付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秦蔡氏等與曹炳榮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胡星武與王海山因違約涉訟於遲延請正上訴程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威廉基克馬修克與彼得因請求支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進寧與仝正塗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席筱勤與賈瑞臣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張長松與張同樞因請求確認贈給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寬夫與陸徐氏因請求給付養贍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陶巨川與中國銀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希國與安鍾悌因確認底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四件

一 陳玉清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弒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偶雙全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向狗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弒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鐵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密縣知事公署就黃學等犯殺人供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丁發順與龍維周等因請求返還押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殖邊銀行與周季岬因請求收回房交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慎恭與義合成號因請求還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康雁樓與董吳氏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齊玉順與成興隆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培華與秦心田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場鄭氏與楊九富因確認妻女身分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上華與陶士懋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級審理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徐信金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奇達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報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其鈞犯行使僞造有價證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守榮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三有等犯教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元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阿財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裁決事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固本銀號與黎達天等因請求解約及償還價款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恒三因劉夏氏爲姦非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濟唐與劉永貴因請求頑地沙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錦興與李谷生因訴求退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南省餘與袁堯坤因確認合同成立及嗣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應德三等與李人祥等因確認債務關係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久保田伊平與義記公司因請求給付洋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樊金聲等與多三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善唐氏與善慕氏因家產管理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振錫與杜華憑因確立嗣不成涉及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榮德與張趙氏因分析遺產請求再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春泉與鄒去秋因確認遺產承繼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一 張凌氏與張如吉等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鴻卿等與公與和號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寧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培氏與張善相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明齋與陳常義因請求返還股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祥與林郭氏因地基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立藻與陳景銘因地基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尹吳氏與朱殿華因請求取賃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權貴與徐東林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 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 醉萬寶因醉萬順犯放火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司維翰等犯強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吳學厚與陳少南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延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周紫雲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京師王兆瑞與王澤普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湖北梁瑞卿與李芹堂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案

一 江蘇賈張壽山與林際雲等因假扣押異議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阿倫莫爾多火維赤與托宣沃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廢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黑龍江孟宗悅與朱夢九等因夥領荒地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胡德清與孫均聲因確認婚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山東王宋氏與王德昌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劉禮善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賀鈴因德志遠犯意圖營利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春創等因李開瑞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黑龍江艾雲山與石子良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李中灝與李見之因田產抵押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安徽黃祖同與黃劉氏因管理家務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喬玉順與成興隆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甘肅柴浦清與陳供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沈萬樹與遼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黑龍江王紀三與柳獻廷等因抵押權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東特東省鐵路公司與博格達諾夫司基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一東特東省鐵路公司與維拉爾喀索瓦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内判决及裁决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一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來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整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茲因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一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延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董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一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驟均歸王信董承擔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董同啓

恕訃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殯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廳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潔矜鑒謹此奉聞

孤寡子張友齡泣血稽颡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橫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還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中央公閣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並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二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計值十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千元票 計開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萬餘票暨整理公債七萬餘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司

廣
告
五

十一
月
九
日
第
三
千
四
百
四
十
九
號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
"	2836-5085	2,29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16-9745	200	200,00,00
"	1650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3-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6,480,00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龍螭鷲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追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係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搭照陽曆每日出報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指令四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隴秦豫海章代督辦呈交通總長文

公函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公函(一
統字第一九五二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公函(一統字第
一九五三號)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八號)

廣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顏惠慶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綏遠都統李鳴鐘咨請任命孔慶釗試署托克托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擬請准將唐在復作爲待命公使留部辦事並授案每月支俸六百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進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沈觀鼎應准進叙三等此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興心湛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楊聯奎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令綏遠都統李鳴鐘

呈彙案勘明民國十三年分綏區歸綏等四縣局夏秋田禾被災地畝應徵銀糧運例分別
頒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蔣肇森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〇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三議決案國內聯運各路所有各車站統定為聯運站辦理旅客行李及客車運輸包裹或雜項物件各種聯運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事關發展聯運事務以及便利旅客應予照准仰卽由處分行聯運各路廣為公布定期一體遵照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一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四議決聯運單程票有效期間應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為一天但至少以兩天為期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由部增入客車運輸通則外仰卽先行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二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議決案來回遊歷票需要較少各站得使用一種空白來回遊歷票式與現在所用者相同但將各聯票到達站名及其路徑留空以便填寫一案業經各路

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浦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三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二議決案凡預定全間包房所付之票價及多定之床位票價應使用包房定座票站帳式（16）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局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三十七號 榆葉山

北南

無礙

該房東北角應改
爲弧形自牆角往

八十一號 王宅

北南

一、一〇

西北角應改爲弧
形應退尺寸及形
式詳房基線圖

五十八號 乘風馬車行

北南

無礙

南退二、八五往
西退一、九〇

八十四號 永豐廠

北南

無礙

二〇、南邊應退〇、
中間突出之相補

五十九號 桶鋪

北南

無礙

八十五號 萬豎木廠

北南

無礙

〇、五〇

六十號 聚和泉

北南

無礙

八十七號 東合興

北南

無礙

〇〇、九〇

六十一號

北南

無礙

六十二號 奉順永

北南

無礙

〇〇、六〇

六十三號

北南

無礙

六十四號

北南

無碍

〇〇、一〇

六十五號

北南

無礙

六十六號

北南

無碍

〇〇、五〇

六十七號

北南

無礙

六十八號

北南

無碍

〇〇、三〇

六十九號

北南

無礙

七十號

北南

無碍

〇〇、二〇

七十一號

北南

無礙

七十二號

北南

無碍

〇〇、一〇

七十三號

北南

無礙

七十四號

北南

無碍

〇〇、一〇

以上共計十六戶均有磚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磚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寸明細表

內左二區八面槽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寸明細表

門牌戶名

妨礙

尺度

附

記

該房大門突出偏
北應退〇、三五偏

十二號門牌合併
無礙

二十一號天增
無礙

二十二號恒聲齋
無礙

二十三號哈錢川齋寓
無礙

由該房東北牆角
量向西退三、一
自牆角往南
退一、二〇處
一、八〇處與往南

公文

呈文

龍秦豫海章代督辦呈交通

總長文

爲呈覆事案奉鉤部二三零號函開茲有人呈條陳一件到部對於路務改革事項列舉四端（一）制止行車事變不能專恃固定號誌（二）宜訂定事變發生高級人員互相推卸及互爲隱瞞之酌量懲罰（三）宜訂定違抗命令及袒庇私人之懲罰條例（四）各分段長段長對於所屬站員應知路章宜爲永久不息之抽試俾資其熟練查所陳各節不無可採茲將原件鈔發仰即酌予採用附鈔件等因奉此當經檢同奉發鈔件轉函總工程司詳加研究酌量採用茲據覆稱防止行車事變係指已設有固定號誌之路而言衡諸本路情形似有不同現在本路車務人員對於行車安全規章皆極嫻熟尙能各盡厥職惟該條陳所舉各節係爲慎重車務起見容卽發交營業處留備參考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覆伏祈鑒察謹呈

函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公函（統字第一九五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一八號函開查因山田所有權涉訟案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百元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不得上訴經貴院統字第一八四九號解釋本屬明顯設有因墳地涉訟（墳墓無爭執）其在第一第二兩審均係照百元以下案件徵收審判費第三審法院以職權調查關於墳地價值確未逾百元但有起遷墳墓糾葛此種上訴案件第三審法院能否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予以駁斥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因墳墓會章幫規或會員資格涉訟案件本無價額可計歷來係比照百元以下案件徵收訟費且認爲係初級管轄往往第一審判決後向地方廳聲明第二審上訴查此類案件既非因財產權涉訟核與民訴條例第二條列舉各款情形不合自應依同條例第三條歸地方廳管轄第一審如地方廳已爲第二審判決兩造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始聲明管轄錯誤或始終不聲明管轄錯誤高等審判廳可否受理第三審上訴抑或依民訴條例第四十一條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應撤銷地方廳第二審原判逕爲第二審

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二又上訴利益不逾百元案件在民訴條例實行前上訴經第三審法院受理審判發還更審更審判決後復提起上訴此際第三審法院依民訴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可否適用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將上訴駁斥此應請解釋者三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一)因墳地涉訟又有起遷墳墓糾葛是以一訴而主張兩項標的該起遷墳墓之糾葛既無從計算價額則第三審法院即不能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而駁斥上訴(二)依法應歸地方廳管轄第一審之件如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已由地方廳為第二審判決自應認為已合意變更管轄如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高等審判廳即應受理第三審上訴至合意管轄在法律上固有一定之制限但民訴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謂非財產權上訴訟係指人事訴訟等有關公益之事件而言若係普通民事事件即令其非關於財產權而亦應適用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三)上訴利益不逾百元之件第三審法院判決既在民訴條例施行以後自無論其曾否發回更審應依民訴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適用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一九五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准天津律師公會函稱查民訴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是律師關於執行案件如受當事人特別委任亦可出庭代理至為明瞭惟民訴條例頒行之前司法部曾於民國十年四月頒發第一一六三二號指令限制律師受債權人委任辦理執行案件者祇准與推事或書記官在辦公室接洽不准出庭代理等情在案據上兩種法令依民訴條例則律師辦理執行可以出庭而司法部令則祇准在辦公室接洽雙方規定顯有牴觸且一一六三二號部令係在民訴條例施行之前至民訴條例施行後此令是否尚能繼續有效事關法律解釋問題本會適用上極感困難應請貴院鑒核轉呈大理院詳為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廳相應函轉鈞院解釋見示以憑飭達等情到院查訴訟代理人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為依當事人之特別委任得以為之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既沒有明文規定則以前頒發之司法部令自屬已經失效相應函復轉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讀會）

第二編 延前會

方案第一讀會

各路運京煤礦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六百六十五噸	○噸	○噸	○噸	六百八十五噸	六百六十五噸	○噸
煙煤	○噸	一百三十噸	○噸	一千〇六十五噸	一千一百九十五噸	六百八十五噸	○噸
硬煤	○噸	一百噸	一百七十噸	○噸	二百七十噸	二千九百七十五噸	○噸
末煤	一千五百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六百八十五噸	○噸
十一月一日		烟煤	○噸	○噸	○噸	六百八十五噸	○噸
十一月一日		紅煤	○噸	三十噸	六百三十五噸	六百六十五噸	○噸
十一月一日		煙煤	四十噸	○噸	九百四十噸	九百四十噸	○噸
十一月一日		硬煤	七百噸	○噸	八十八噸	八十八噸	○噸
十一月一日		末煤	七百噸	○噸	一千七百二十噸	一千七百二十噸	○噸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捐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虜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書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名物訪求塵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延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董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權利歸均歸王信董承擔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董同啓

怨訐不週

袁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薨於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張友齡
孤哀子張孝彝泣血稽顙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杜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二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萬元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衆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5-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8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50,00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璽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龍螭鷲鷹等鑄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多仿古金石及宋鑄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猶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與榮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價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二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九號)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各路通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總令

臨時執政令

教育總長章士釗呈國立西北大學校長傅銅懇請辭職傅銅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協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京兆旅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并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單鎮歐陽葆真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布告

三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一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李香亭與岳連芳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福義與何貞甫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柏森等與陳根全因請求給付貼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包長明與李成章因請求還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番本端與李長盛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馬興齋犯強姦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仔仔等犯殺傷親屬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大成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章麗飛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暫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楊陳氏與楊承敬因請求給付學費及生活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義和與仇步蓮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二小與段洛大因確認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鈞氏與曹懋錦因屯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道八與張夢申因確認嗣成立及還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裕與郭振家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朝氏與劉炳文等因分析案產產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級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楊鴻章犯行使僞造私文書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寶豐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不服京師地方審判處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國正等犯殺人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先生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洪秀澆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阿鳳犯意圖營利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庭就方世增等犯路誘婦女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判決事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馬夢珠等與益豐祥等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夢珠等與豐源昌等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包科鑑與包科鑑因確認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詹長氏等與趙占侯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麥源陞與溫東昇因確認債務關係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姜氏與劉成恩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龔道佑等與楊立舉等因山場及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秉臣與馬星坦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應喜等與小景莊等十三村因處分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王隋氏與王小春因確認立嗣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萬成因胡振綱為和諒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協濟洋行與協昌永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祥五與鄧芝記因執行異議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刻小安與劉崇本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單莘等與單劍氏等因確認親子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盛念恩與盛冠斗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萬祉與李霖林因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陸氏與張為群等因被上訴人等爲假傷殘後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翁宗賛等與嚴善卿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甯長珠與甯常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茂德等與李開基等因請求分配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庫庫魯加克因請求返還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文若與丁允若等因確認異姓亂宗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郭氏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五八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諾瓦特內衣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庭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庭就王有生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徽岳等檢察庭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庭就彭金源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明犯放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 李庚臣與蓋言卿因請求解除承擔契約及交付工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誠吾與牛受形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福齊等與陳林氏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 方維新等與蘇壽等因請求返還股款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可利與仲都氏等因請求給付租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紀常與鄧鳴西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解粹然與解翠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雲卿與彭漢楚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刑二庭計六件

一 朱子臣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關銘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庭就張二留犯侵入宅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黃雙牛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法祥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金林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一 費肇氏與費資令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黑明等因郭合印爲傷害人致死被告提起民事附訴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庭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萬順才與崔翠林等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木清耳與樹榮等因廟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賀蘭堂與賀德堂因確認典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昌進與王鶴齡因確認繼約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管轄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東安門大街
一號門牌 便宜坊

該房
捲角往西量五、自
○七○又往北退三
○退三

四十六號 鞋鋪

吉順昌堆房

五十八號 裕興合木器行

南北

四十七號

五十九號 空房

南北

四十八號 天海龍

六十號 福新順染房

南北

四十九號 內左二區第八
暫息所

六十一號 仁壽堆房

南北

五十號 德源自行車行

六十二號 東寶成廠

南北

五十一號 祥三元

六十三號 長盛酒莊

南北

五十三號 萬德隆

六十四號 泰昇木廠

南北

五十五號 廣培堂

六十五號 義亞修補皮帶鋪

南北

五十七號 吉興永木器行

天主堂

南北

五十九號 盛永

暫息所

南北

該房
捲角往西量五、自
○七○又往北退三
○退三

該房
捲角往東量六、自
○南退三、四○處往
○東退三、四○處往

六十六號 內左二區第七
暫息所

南北

三、七○

四、三○

三、七○

七、南牆角應改在
三○基線圖

此房包括在六
○卷往東量四
○考東退切四十

十一月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六十六號 鞋鋪

南北 三、三〇

七十二號 義泰祥

二、七〇

六十七號 天主堂

南北

七十三號 達孝古玩鋪

二、六〇

此房西北牆角應改為切角自堵角
處往南量三九〇○又往東量三二一〇
處往東退三二一〇○處往南退一

六十八號 天盛齋

南北 三、二〇
六、〇〇

七十四號 興順煤礦

二、六〇

七十一號 金盛興銀行

南北 二、七〇
三、〇〇

七十六號 德順雜貨鋪

二、三〇

以上共計六十一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上列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二區馬市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附記

門牌戶

妨礙尺度附記

一號 哥息所

南北 四、三〇

十號 餅麪鋪

二、二〇

一號 哥息所

南北 四、三〇

十二號 通順店

二、二〇

二號 應退

南北 二、二〇

十三號 同福館

二、二〇

四號 永德席鋪

南北 二、二〇

二十二號 哥息所

二、二〇

五號 退讓

南北 六、〇〇

該房門前台階突

一、二〇

八號 無礙

南北 一、五〇

該房門前台階突

一、二〇

五號 出廳退讓

南北 南〇〇

該房門前台階突

一、二〇

四號 退讓

南北 五、〇〇

該房門前台階突

一、二〇

三號 退讓

南北 三、〇〇

該房門前台階突

一、二〇

二號 退讓

南北 三、〇〇

該房門前台階突

一、二〇

一號 退讓

南北 三、〇〇

該房門前台階突

一、二〇

未完

該房與弓弦胡同
房基線有礙應全
部退讓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七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少年史地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一、悉所請將續出少年史地叢書英國一普德意志一普俄羅斯一普義大利一普高麗一普緬甸一普東三省一普蘇維埃俄羅斯羅馬社會史等九冊准予備案等情除蘇維埃俄羅斯已據呈請准予發還修改外其英國一普等八冊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官印

內務部批第六七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請將分次發行新智識等叢書內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等十一冊發還修改由

呈該所請將分次發行備案之新識叢書內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會主義與歐洲思想大觀百科小叢書內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半民主主義經濟思潮小史社會主義少年史地叢書內蘇維埃俄羅斯又詳冊之新時代叢書內婦人和社會主義等共十一冊一併發還修改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內務總長龔寶印

內務部批第六七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新智識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新智識叢書通俗地質學勞動組合人種改良學近代思想解剖婦女之過去與將來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婦女問題教育思潮大觀土地與勞工經濟的政治基礎將來之大戰合作論兒童之訓練近世社會主義論家庭與社會柏格森變之哲學科學原理合作主義地球與其生物之進化發生問題社會問題運動生理公民衛生社會問題與財政生活系統都市居住問題杜威教育學說之研究柏拉圖政治教育學說今解近代文學思潮發明與文明歐洲思想大觀青春期心理學等三十二冊准予備案等情除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土地與勞工經濟的政治基礎近世社會主義論歐洲思想大觀等五冊已據呈請准予發還修改外其通俗地質學等二十七冊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寶印

通 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周廷勳提出)(初讀)延前會

二、製造臺批於酒業條例案(參政黃自希提出)(初讀)延前會

三、請頒布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胡春林提出)(初讀)延前會

四、請咨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李垣提出)延前會

五、請政府明令禁止招兵借款以弭紛爭而恤民困建議案(參政張芹提出)延前會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本月十一日為公理戰勝紀念日各機關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一日為公理戰勝紀念日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應於十二日停刊一天特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李安氏訴光容伯等債務一案已將所封朝陽門外後姚家園地八畝二分六釐八毫拍賣與李安氏並點交管業在案除紅契一套經被告交案外尚有隨跟紅契一張白契六張送經嚴追該被告迄未達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期別		京		漢		京		秦		綏		共		計		
		日	路	粗	紅	粗	紅	粗	紅	粗	紅	粗	紅	粗	紅	粗	紅	粗
十一月二日					○噸		○噸		○噸		○噸		三百五十噸	三	百	五	十	噸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五百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十一月三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一千三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二十噸														
一千三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一千三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七十五噸														
二千五百二十五噸																		

泰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爽快，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本公司同源銀號營業泰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金格外兌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華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直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石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會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轟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殊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谷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聲明作廢

宗祖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賴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憇訃不週

哀啓者額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成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謹蒙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孫子 張孝彝 泣血稽顙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圓形紅色六十九號記章遺失該記章應即作廢特此通告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一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五十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計值五十一萬元

萬元票

五十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止

計值一千元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五萬元

千元票

共計作廢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計值十萬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共計作廢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在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管轄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衆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8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初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三第三〇第三五第四八第五七第六七第七七第八六第〇〇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〇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六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璽所有工藝無不精益求精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鷹等鑄紙並鼎鑄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追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繫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遼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襲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故紳

鄭福極者紳陳金聲賢孝婦鄭陳氏節孝

婦孫顧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發文（附

單）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達

核海軍部擬具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擬改

稱爲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酌予修正繕

冊呈鑒文（附條例）

廣告

革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馮國賓爲京畿警衛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派張秋白充平涼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授梁同樞爲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方夢蘭實習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方夢蘭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山東省民國十一年因歲輔用兵調撥軍隊動支臨時軍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遵令議給病故將官張我權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梁同澤已有令明發周宗琳郭子楨等均准如擬補授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璧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二號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九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張鼎堯擬請改分江西本省任用由
呈悉應准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湖北政務廳廳長楊會康呈請轉陳謝烟贊就任日期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鄭李氏與周文章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蔡壽喬與德昌祥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京師福康銀號與吳達明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孟李氏與孟昭義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子芬與齊崇德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傅氏與張耀林因夫妻別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俊亭等與楊桂森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九件

一奉天儲蓄會與金鼎銘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譚玉廷與劉述從因請求賄地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克俊與張述升因請求返還租地及賠償樹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解茂義與黃保慈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文有等與孫日富因傷害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符麟與劉輯五等因確認租賃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滿倉與蘇丕金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萬善與陳鳳瑞等因確認立嗣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允慶與李昌治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八件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

民一庭計一件

一奉天劉再春與吳瑞珍因回贖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資政院復古公務上管有物業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張梅生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胥三印等犯殺害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山東劉濟祥與郭尹氏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阿尼西莫瓦葉夫多基聲請與阿尼西莫夫拉庫爾因請求給付養贍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徐吳氏與黃承恩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徐文權與徐文會因確認合夥關係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楊存榮與熊剛伯因請求償還航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張雅卿與張楊氏等因經營莊田涉訟再抗告案

一陝西元復興等與仁善元等因請求給付賒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金楊氏與張雅卿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賈鳳章等犯三人以上詐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京師張鑑泉與張如亭因請求交付鋪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王永恩與武然慶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劉融村等與鄧伯垣等因請求償還會款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孫鳴岐與王孫氏因請求交付房契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吉林霍萬成因胡振綱爲和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江蘇唐岳峯爲陳香吟與盧鑑臣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江蘇盧鎮臣與陳香吟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京師陳溥川與陳和甫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韓宗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蘇振廣與蘇雲麟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再抗告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東南多火雜亦與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請求履行擔保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羅漢卿與劉善廷等因告訴竊盜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王鼎新與張崇本等因龜山管理權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張國成等犯殺人供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奉天馬逢吉與孫經明因請求給付紅利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楊介忱等因財產再抗告案

一江蘇魚俊懷與時嘉樹因確認存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王鈞齊與柳輔章因請求償還贊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張崇峰與王丁氏因請求回贖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孫克禮與李忠林因請求償還債款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榮與本行與起順和本欣因聲請破產再抗告案

一山東許保成等與劉鑑雲等因請求撤銷賣地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于大權與裕餘亭因地畝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政 府 公 告 布 告

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五十二號

民四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馬利亞羅索次喀牙與李非牙邊烏羅 那佛伯因確認立副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江蘇王坤榮與戴彩娘娘等因確認金錢關係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凡二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肇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故紳鄭福橋耆紳陳金聲賢孝婦鄭陳氏節孝婦

孫顧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故紳鄭福橋耆紳陳金聲賢孝婦鄭陳氏而孝婦孫顧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者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鄭福橋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陳金聲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鄭陳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盧孫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張陳氏陳丁氏洪陳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孫顧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崔王氏劉譚氏高張氏王劉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林陳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名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鄭福橋鄭陳氏等四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一已故鄭福橋山東歷城縣人事父母及兼祧父母先意承志克盡子職甘旨養親承歡膝下親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恭事伯兄一堂怡怡兄歿無後以子承祧事嫂如母敬養終身宅心公正處世和平鄉里紛爭善爲排解戚族之孀居而貧者則隨時周濟鄰里之急難求助者則竭力維持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一現存陳金聲年八十歲江西清江縣人善體親心克盡子職父母病日夜侍側寢食俱廢歷年辦理公益事

宜救濟貧困捐助善款不惜鉅金生平尙信義重道德鄉里之中引爲模範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已故鄭陳氏山東歷城縣人鄭福橋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病飲食湯藥洗污滌垢事必躬親及遭大故佐夫喪葬盡禮盡哀民國己未在蘭州捐款命子創辦粥廠庚申甘省地震購衣捐款散放災民以禮事夫賢稱內助劬勞教子大義深明輯曉姻親救濟鄰里賢孝之稱遠邇一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臺範昭垂字樣匾額
一現存盧孫氏年六十歲江蘇如皋縣人盧鍾珩之妻孝事翁姑能得歡心辛亥改革地方震動扶老攜幼避居僻鄉流離之中奉養周至姑病親侍湯藥姑歿喪葬盡禮在本籍辦理公益事宜不惜款項戚族中貧苦無以度歲者給以錢米率以爲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施閏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陳氏年七十二歲陝西涇陽縣人張瀛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歿佐夫喪葬盡禮盡哀持家勤儉井臼躬操賢明相夫足稱內助戚族鄰里之窮阨者不時周濟毫無吝色

一已故陳丁氏江西清江縣人陳金聲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病親侍湯藥翁姑歿喪葬盡禮由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鄰里之貧苦無力婚葬孤寡不能自存者竭力周濟率以爲常

一已故洪陳氏福建閩侯縣人洪幼寬之妻事翁姑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病親事湯藥衣不解帶翁姑歿

喪葬盡禮主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戚族中之急難者則給以資孀居者則全其節

一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庥字樣匾額
一現存孫顏氏年七十二歲江蘇如皋縣人孫國華之繼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親侍湯藥翁姑歿喪葬盡禮在本籍歷捐公益款項毫不吝惜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一現存崔王氏年六十七歲河南獲嘉縣人崔法曾之妻善事翁姑孝養維謹居孀後婦代子職菽水承歡姑

病飲食淡榔湯藥先嘗衣不解帶戚族中之貧苦不能完婚子女無力撫養者竭力佽助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劉譚氏年六十歲山東昌邑縣人劉丕昌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戚族鄉里中之被災失所者救濟之孤寡無依者贍養之貧困死亡者棺殮之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高張氏年五十三歲雲南昆明縣人高翊堯之妻善事翁姑溫良恭順能得歡心戚族中之有急難或貧困者隨時周濟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王劉氏年五十歲江西吉安縣人王漢儀之妻孝事孀姑奉侍維謹深得歡心姑病湯藥先嘗衣不解帶鄉鄰取於之遇災歟不能自存者則出穀周濟婚葬不能與辦者則給賞成全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現存林陳氏年七十歲福建仙遊縣人林聯芳之妻治家有法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嚴於督課鄰里中之有急難者慨為救濟身質不惜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爲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酌予修正繕册呈鑒文(附條例)

爲遵核海軍部呈擬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恭呈仰祈鈞鑑准鈞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海軍部呈一件內稱海軍部擬在上海設立海商法研究所繪具章程請准施行文一件相應鈔錄原呈檢同章程一份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查海軍部所擬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意在使海軍軍官補充其關於商船之學藝俾得應航海事業之所需一舉兩得自屬可行惟該章程既須以指令核准即應依照通例改爲條例名稱且原名海商法研 亦嫌與所學習科不能盡符不若改稱商船學藝講習所之爲當其餘各條亦由職院詳加審核

酌予修正以期完善所有違核緣由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指令施行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

需要為宗旨

商船學藝講習所設所長一人總轄本所一切事務各學科教員由所長延聘

第三條 海軍軍官入所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航海術優長者 二 身體健全者

第四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應講習之學科如左

一 海商法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條約 四 造船學 五 船用輪機學 六 氣象學
七 海洋學 八 水路測繪學 九 電氣工學 十 簿記學 十一 衛生及救急療法 十二
英語

第五條 各學科之講習次數由所長定之

第六條 講習各學科以六箇月為畢業期

第七條 海軍軍官聽講各學科期滿後由講習所審定呈請海軍總長授予商船船員合格證書

第八條 前條呈請經海軍總長核准後按其在軍時海上服務之資格授以相當階級合格之商船船員證

書並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九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設評議會關於本所整飭學規增進學力各事項對於海軍總長得為建議並得

受諮詢以各教員為會員所長為議長

評議會得由所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所長得命學員互選四人以內為評議會會員

本條例自令准日施行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並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整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踴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捐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廣失遭蘿蔓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尚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遠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聲明作廢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一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憲訴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矜鑒謹此奉聞

孤哀子張友齡泣血稽額
承重孫張孝彝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古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擔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圓形紅色六十九號記章遺失該號記章應即作廢特此通告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送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一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五十一張 自九百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萬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計值五十一萬元
計值一千元
計值五萬元
計值十萬元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財 政 部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既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3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 1,585,000,00
"	2880-5083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1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5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9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追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十一八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三第三〇第三五第四八第五七第六七第七第八六第〇〇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〇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六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餘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臨時參政院秘書處聲明

本院邢參政麟章遺失本院所發第一百四十四號參政徵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璽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鷹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鷺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鑄仿古金石及宋繫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輝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半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遼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要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教育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九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號）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前以淞滬駐兵問題引起兵爭曾經明令制止不意竝端一發蘇曉驥然吳佩孚復潛赴漢口假借名義希圖一逞若聽其肆行無忌擾及中原何以奠民生而維國紀所有京漢鐵路沿綫應責成馮玉祥岳維峻極力維持相機制止以退亂萌至孫傳芳前次通電本以淞滬駐兵爲言今仍前進不已武力是圖殊違本執政倡導和平之意著即通飭所部停止軍事行動聽候解決其在津浦鐵路前綫仍責成張作霖李景林妥爲辦理毋任蔓延近畿駐兵均著卽日恢復此次軍興以前原狀自奉令後均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陸軍部呈准鑄藍旗滿洲都統容賢咨請以文盛陞補印務參領英俊成亮陞補參領富亮鉉銘陞補副參領延綿長喜雙全陞補印務章京慶保英鑑文元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崇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崇祀條例

第一條 崇祀分左列二種

一 國祀

二 鄉祀

第二條 國祀由臨時執政及各地方長官行之鄉祀由各地方長官行之

第三條 奉祀禮節另以命令定之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列入國祀

一 著書宏教闡明至道實踐躬行者

二 文武忠烈

三 功德被於全國後世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於孔子廟從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規定者應分別文武於忠烈祠彙祀或關岳廟從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者於功德祠彙祀之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列入鄉祀

- 一 禁災捍患及以死勤事者
- 二 忠孝節義貞烈行誼卓著者
- 三 名宦鄉賢其功德施於地方者
- 四 凡經准設專祠其功德施於地方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名宦鄉賢以其人身歿十年子孫無現任文武特任職者爲限

本條所列各款入祀之人得於行誼所在地及本籍地並祀之

第六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於該地方忠烈祠彙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於該地方功德祠彙祀之如該地方設有節孝名宦鄉賢等祠者得於各該祠彙祀之

第七條 國祀鄉祀應經崇祀審議會審定後由內務總長專案或彙案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以命令定之

本條例頒行前凡經准入國祀鄉祀有案者毋庸再加審議其已設立有祠廟者聽之

第八條 崇祀審議會以內務總長教育總長禮制編纂會會長國史編纂處處長清史館館長及其他臨時執政特派審議專員十人組織之

崇祀審議會置會長一人以內務總長充之

崇祀審議會會長及會員概爲名譽職

崇祀審議會之審定以列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其審議細則由崇祀審議會自

定

第九條 國祀之提案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各部院長官及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知有合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得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咨請內務總長提案於崇祀審議會

二 內務總長知有合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得徵考行實逕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崇祀審議會對於提案得自行徵考行實或囑託調查

第十條 鄉祀之提案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各地方人民得取具本籍公正紳士五人以上之結狀呈請縣知事考核行實出具證明書並呈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咨由內務總長審核如認為合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即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二 縣知事知有合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並呈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咨由內務總長審核如認為合格時即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三 內務總長各部院長官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或崇祀審議會職員知有合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徵考行實或囑託調查如認為合格時內務總長得逕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各部院長官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崇祀審議會職員應送由內務總長審核後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第十一條 各部院長官及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第九條第十條所列國祀鄉祀提案

得提出意見書於祭祀審議會

第十二條 凡經命令准入祀者由內務總長分別國祀鄉祀編入祀典通令遵行

第十三條 凡列入國祀或鄉祀有為請設專祠者應經由內務總長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前項專祠由呈請人自行集資設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呈議決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雷永康廢弛職務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應受誠飭處分等語雷永康應受處分著交司法部查
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遵例謹頒給江蘇鹽城縣永甯寺僧麗元經典法物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文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已革管帶孫德荃因案褫官通緝查明原案不無冤抑據情呈請開復官勳並取銷通緝
由

呈悉孫德荃應准開復原官勳並取銷通緝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綏遠伊克昭盟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警務處長高文貴等一案擬請均予傳令嘉獎由
呈悉高文貴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稟案核給陝西南鄭地方檢察廳試署書記官吳宗禮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賈桑諾爾布

呈新土爾扈特輔國公愛里宰德勒格爾出缺請准以次子根敦棍楚克承襲由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陳明掣定圖布丹噶勒桑丹津爲烏盟廣覺寺對音庫爾班第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
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新土爾扈特中旗分設扎薩克頒給印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印鑄局查照鑄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號

派陳德立代理駐安集延領事此令

派楊應乾代理駐罕桑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號

前署理駐釜山領事館主事王德建回部辦事此令

秘書沈觀鼎業經呈准進敘三等應支第二級俸此令

署理駐雙城子領事傅仰賢回部辦事此令

申作霖調署駐雙城子領事此令

派毛以亨署理駐特羅邑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八九號

派舒宏在本部秘書處辦事兼任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九〇 一九一號

茲派本部參事秦汾司長陳寶泉劉百昭視察北京私立朝陽大學中國大學民國大學平民大學華北大學

中央大學繼輔大學文化大學等八校此令

茲派秘書處辦事鍾瑛前往河南參與胡故督安葬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司法部令第一〇五六號

茲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第一條 本部辦事各員分爲左列四類

第一類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二類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司法官考試及格及其他有薦任文職資格者

第三類 僱員提升者

第四類 調部辦事者

第二條 第一類第一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二缺其餘兩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一缺

第三條 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遴補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遴補第三次缺出應就第

三第四兩類人員中遴補各類補足後復有缺出又作爲第二輪第一次缺出餘類推

第四條 第一類人員及第二類人員中有補薦任文職之資格者補缺時得逕予實授其第二類人員中僅有署薦任文職之資格者及第三第四兩類人員補缺時應先行試署

憲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三編(延前會)

第四編

第五編

各路運京煤種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期	路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一月四日	褐煤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七百五十噸		
					○噸		○		
								○噸	
									八百噸
									二千四百噸

十一月五日

	未煤	一千五百七十噸	○噸	一千五百七十噸	○噸
末煤	紅煤	煙煤	種	紅煤	煙煤
硬煤	○噸	七百六十噸	○噸	○噸	七百六十噸
末煤	○噸	五百五十五噸	○噸	五百五十五噸	五百五十五噸
一千〇七十噸	○噸	一千〇七十噸	○噸	二千三百八十五噸	二千三百八十五噸

泰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而就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地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號址法華新天地福蔭路急就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金生銀各國貨物代取股息保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營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湧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尚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諸牒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爲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燃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存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憲訴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張友齡孤哀子張孝彝泣血稽額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山桂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负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485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圓形紅色六十九號記章遺失該號記章應即作廢特此通告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決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交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二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計值五十一萬元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計值十五萬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計值一千元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籌幣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債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幣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分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385	1,585	\$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85	8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爲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5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6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18,480,00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兩中國交通兩銀行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三第三〇第三五第四八第五七第六七第七第八六第〇〇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〇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六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一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動章旁及銀器法璽所有工藝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鷹等錢紙並鼎鑄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差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運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種運費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違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呈

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擬請改
爲條例詳加修改繕單呈請鑒核頒行文

(附條例)

咨

內務部咨交通部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備

車輶運煤等情請速賜核辦見復文

廣告

命令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鑲藍旗滿州都統咨請以文需等接襲世管佐領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遵令議給病故將官王丙坤卹金呈覆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五日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七日至十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九十三件

九月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趙文炳與趙女等因請求追租收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朱長明與朱玉梅因確認立嗣有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周庚堂等犯搶人勒贓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黑物件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謝墨林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水犯搶人勒贓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三犯子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義臣犯結夥強盜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高雲劬與高福奎因脫離領家關係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夢蘭與展馬氏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盧錦恩與崔潤善因請求償還墳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崔悅軒與崔廣雲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葉水廷與葉楊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盧鶴舉與盧自聯因管理會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徐吳氏與黃守文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錢波林業公司與天成泰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戴易衡與何美完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李宗與東萊銀石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文樞與徐文會因確認股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陳振邦犯殺人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魁五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渭江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厲忠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鳳舉等犯賭博財物罪不服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蘇二犯和誘婦女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吳耿南等犯傷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茂春犯盜賊收藏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承風等犯搶人勒姦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黃迎祥犯盜盜罪所為複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一楊貞聲與楊陳氏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撤消賣產契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陳氏等與黃唐氏等因確認土地位所有權及請求返還租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捷三與水之莊因請求償還債款對於本院判決請回復原狀案

一高馬氏與高松言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洪文善與任大德因確認買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志和與英美煙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桂榮與孫李氏因請求別居或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致清與王周氏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笑山與夏日軒因確認地有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梅威夏與張遠書因樓上訴人爲越境投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裕生厚號劉致遠等與天利合號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立耀等與劉根聯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玉麟等與年來姓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德清與岱廣修等因確認田業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索洛斯基結里司基等與索洛門什富浦因請求給付工資及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凌雲孫與黃秦柱等因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九月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庭計一件

向平章與彭希泉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七件

尼極來也夫等犯侵入有人住宅強盜俱發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德森犯殺人俱贓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海廷犯偽人勒賄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葛錦賢殺人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沃洛金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其昌等犯殺人俱贓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布街爾夫犯侵入他人宅竊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庭計八件

李惠亭與趙子雲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楊陶氏與楊培來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禡棠等與曾仲安因請求給付東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金榮良與金殿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趙三寶與張燦文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會雲興與朱翠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繩武與黃泰山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文和與葛寶山因財產繼承爭執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政務公報 告白

刑二庭計九件

一鄭慶旺等犯傷害人致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鳴月犯傷害人致廢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谷鳳麟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雙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文明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瑞徵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湯金保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太和縣知事就王守品犯脫逃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楊青坡與彭文波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寶山與全壽山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霖潤與求順正錢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錫南與義德英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紹芝因盜竊被告由葉紹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隋連芳與田景林等因退還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中立與潘萬金確因認地界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瑞徵與吳徐氏因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德舉與張諱氏因請求同居起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包昌傑等與魏明祺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紹曾等與開原市農會因確認地訟所有權並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山笙與卓雷珍等因確認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北京新民儲蓄銀行與卓岱珍因請求償還存款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漢卿等與孟香亭因請求償還股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仲等與李晉因確認工木棚泥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一 羨思凌與徐周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仰華與李吳氏因確認立繼權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敦五與余紹周因請求返還定銀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海春與馬李氏等因請求返還財禮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翰青因李際春為竊盜及受賊物發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蔭軒與榮大錦號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桂芬與賈瑞臣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麟趾與許禹鼎因回贖房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二十二件

九月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東省兜邵夫與公義號因請求償還租金及修理費涉訟抗告案

一 安徽省龍光與唐良朋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李德富犯強盜罪供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浙江王廷選等因房產為僞造詐財被控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請伸長補正延期立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湖北蕭榮國春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孫天東慶元與畢永清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十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民一庭計二件

一京師陳述乞與農商部因請求交涉再抗告案

一萬縣王玉德等與魏洛鈞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黑龍江戴洪助與王文芳因侵佔柳植校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重慶居振初與天津中國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張步善犯搶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起抗告案

一烏克列夫司基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抗告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奉天楊榮新與協盛達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張寧龍與張谷山等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孫世安與黃川採木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房文知與李俊五因請求退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本大王禮傑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王藍氏與王子英因請求收回鋪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張詠鈞等與商業銀行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京師張銘興與李淑洵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張文氏等與張同升因請求廢繼及交付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田文銘等與田文綏等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一百一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二十九號 德龍泉

三十號 謙福當鋪

三十一號 忠餘厚

三十二號 併炳鋪

三十三號 慶昌

三十四號 三福局

堆房
十二號通順

內左二區交道口南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五號 土地廟

二十一號 第二段暫息所

北兵馬司

越宅

北南

北南 北南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圖說形式改爲弧形，北邊應退二尺，南邊應退二尺，中間偏北突岡退二尺，兩所北角應退二尺，北門退二尺，北角應退二尺，南邊應退二尺，北邊應退二尺。

以上共計二十五戶均有妨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

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三十五號 嘉興糧店

南北 南北 南北

二、九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

三十六號 仁和興

南北 南北 南北

二、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三十七號 嘉興糧店

南北 南北 南北

二、七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

十八號寺後身

隆福寺

德福寺

德福寺

德福寺

德福寺

四十二號 泰山居

南北 南北 南北

二、一〇〇

二、〇〇

一、九〇〇

四十一號 公和興

南北 南北 南北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四十三號 恒順木廠

南北 南北 南北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四十四號 德義石廠

南北 南北 南北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四十五號 義興和酒鋪

南北 南北 南北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四十六號 振興

南北 南北 南北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四十七號 德義石廠

南北 南北 南北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四十八號寺後身

隆福寺

德福寺

德福寺

德福寺

德福寺

四十九號 寺街偏西退二尺，該房南端偏隆福

五十號 三義成錢鋪

南北 南北 南北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五十一號 為該房東北角應退二尺，南面自牆起

五十二號 向往向往為該房東北角應退二尺，南面自牆起

五十一號	永昇馬車行	北南	五十二號	旗宅	北南	五十三號	王記成衣鋪	北南	五十四號	張宅	北南	五十五號	無礙	北南
六十四號	十六段加設暫息所	北南	六十七號	春三元	北南	六十九號	華春盛酒店	北南	七十一號	永順號	北南	七十二號	東永順切面鋪	北南
七十三號	劉家清茶館	北南	七十四號	雙義和小器作	北南	七十八號	天福木廠	北南	八十三號	忠恕堂書	北南	八十三號	無礙	北南
○一、二 ○二、九 ○一、〇	形西北角應改爲弧向南退進	○一、二 ○二、九 ○一、〇	門牌如此實爲八	○一、二 ○二、九 ○一、〇	形西北角應改爲弧向南退進	○一、二 ○二、九 ○一、〇	無礙	○一、二 ○二、九 ○一、〇	無礙	○一、二 ○二、九 ○一、〇	無礙	○一、二 ○二、九 ○一、〇	該房西角應改爲弧形自牆角起改	
八十四號	劉宅	北南	八十五號	周宅	北南	八十六號	周宅	北南	八十七號	田宅	北南	八十八號	源聚永	北南
九十七號	王宅	北南	九十八號	王宅	北南	九十九號	同興莊店	北南	一二零號	三義木廠	北南	一二一號	發興順	北南
一二零號	大興號馬掌鋪	北南	一二一號	夏禹臣醫室	北南	一二二號	自牆角起改爲弧形西北角應改爲弧向南退進	北南	一二三號	無礙	北南	一二四號	自牆角起改爲弧形西北角應改爲弧向南退進	北南
一二五號	無碍	北南	一二六號	無碍	北南	一二七號	自牆角起改爲弧形西北角應改爲弧向南退進	北南	一二八號	自牆角起改爲弧形西北角應改爲弧向南退進	北南	一二九號	自牆角起改爲弧形西北角應改爲弧向南退進	北南
一二九號	忠恕堂書	北南	一二一號	劉家清茶館	北南	一二二號	東永順切面鋪	北南	一二三號	雙義和小器作	北南	一二四號	天福木廠	北南

公文

文

呈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呈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擬請改爲

條例詳加修改繕單呈請鑒核頒行文(附條例)

爲修改職院前呈審定禮制編纂會條例各條恭呈仰祈鈞鑒職院前奉交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一件遵即詳加審核修改爲禮制編纂會條例繕具清單於八月四日呈請鑒核在案茲於十月二十三日准內務部咨稱前准執政府秘書廳函交貴院審核本部設立禮制編纂會規則一案到部查此項規則既經貴院修改自應查照辦理惟其中改設總纂二人職掌似未專一擬請仍照原案分設總纂副總纂各一人又編纂一職改設四人至六人亦屬不敷支配據請列爲四人至八人以利進行如荷贊同卽請將條文修改並添列副總纂職掌一項俾臻完備相應咨達請煩核覆部以便辦理等因查內務部對於職院之審定案爲職掌專一進行敏速起見擬仍分設總纂副總纂各一人及將編纂員額定爲四人至八人各節經職院覆核均尙可行擬依照內務部意見將職院前呈禮制編纂會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酌加修改另繕條例全文之清單呈請鑒核頒行是否有當伏祈鈞裁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禮制編纂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掌編纂禮制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及分配本會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整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會置總纂一人綜核本會編纂事務置副總纂一人襄助總纂審核本會編纂事務

第五條 本會置編纂四人至八人分任本會編纂事務

第六條

本會置諮詢無定額參與討議本會編纂各項禮制並得隨時提出意見於本會

第七條

本會置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本會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第八條

會長由內務總長兼任副會長由內務次長兼任

總纂副總纂編纂及諮詢由會長聘任

事務員由會長委任

第九條

本會幹員均為名譽職但總纂副總纂編纂及事務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條

本會因編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會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咨交通部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備車輛運煤等情請速賜核辦見復文

爲咨行事據京師總商會會長孫學仕等呈稱據煤行商會報告煤効缺乏日益恐慌應如何呈請籌備車輛之處請公決等情當卽公同討論咸以京師向無柴草全境燃料純特乎煤況天氣日寒需煤日鉅若不早為籌備恐煤荒較糧荒尤為可慮應請多備車輛及早維持請鑒督施行等情查此項需要不容緩此據所請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廿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屆期懇冗貴臨余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捐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厲矣遭籍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掇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恕訃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歸於安陽本籍正寢森然

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怡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張孝
孤哀子張友齡

泣血稽額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二支內有鋪底賬簿業經呈報本管警署並登報聲明惟漏未聲明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鋪底字據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负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天津華義銀行啓事

敬啓者華義銀行將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鐘半在 Ranea Unione di Credito Building 舉行股東常會議案爲
一、改訂第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各款
二、討論他項可在本會提議之事

如第一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於本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鐘半在該地舉行第二次會議表決以上事項

天津華義銀行啓事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佈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七釐債票第一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佈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七釐債票第一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